

股票代號：6134
查詢本年報資料網址
<http://mops.tse.com.tw>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WANSHIH ELECTRONIC CO.,LTD.

2014年度年報

西 元 2 0 1 5 年 5 月 2 0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身 份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張銘烈	許玉秀
職 稱	總經理	財務經理
電 話	(02) 2298-8066	(02)2298-8066
電子信箱	wtc230@wontex.com.tw	nancy_hsu@wanshi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 3 樓

電 話：(02) 2298-8066 (代表號)

分 公 司：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5號7樓

電話：(02) 2541-9977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杜佩玲、王輝賢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wanshi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公司組織.....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經理人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相關資訊.....	39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與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股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50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52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營業及資金運用計劃.....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狀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 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5
一、財務狀況.....	205
二、財務績效.....	206
三、現金流量分析.....	2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下列事項.....	20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 回顧 2014 年，NB 之需求在智能手機大屏化替代下，全球出貨量持續下滑 5% 到 1.6 億台。整體消費性電子產品配線及天線產能供過於求，大陸業者及台商為求生存以負毛利削價惡性搶單，造成售價仍持續下跌 10%。萬旭在調整 NB 報價策略下毛利有所改善，但是營收金額降低且營業費用下降有限，致無法達成獲利。2014 年產品合併毛利率從 2013 年 3% 提升至 8%，萬旭個體財報營業利益尚有獲利 NTD2,378 萬，但轉投資虧損認列達 NTD1.9 億。

2015 年主軸產品網通配線隨著天線實驗室建置、研發團隊補強，新案開發預計在 2016 年可量產。因應新客戶醫療產品開發，公司產線及辦公室也做重新佈局，並申請醫療認證 ISO13485，正式做好醫療用品市場的跨入準備。除了台北經營調整外，並加強對海外轉投資事業的管理，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進而朝向轉虧為盈的獲利目標。

(二) 本公司 2014 年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938,329	100	859,183	100	9
營業毛利	75,399	8	67,463	8	12
營業費用	72,525	8	69,502	8	4
營業利益	23,775	2	19,149	2	24
稅前淨損	(146,691)	(16)	(244,644)	(28)	40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1,923,841	100	2,443,245	100	(21)
營業毛利	159,780	8	73,783	3	117
營業費用	330,363	17	312,969	13	6
營業淨損	(170,583)	(9)	(239,186)	(10)	29
稅前淨損	(164,039)	(8)	(282,569)	(12)	4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001)	(79,182)	33,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936)	5,218	(68,1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106	42,779	98,327
淨現金流入(出)	32,169	(31,185)	63,354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437	(171,309)	236,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782)	16,791	(37,57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710)	23,592	(65,302)
淨現金流入(出)	15,862	(120,198)	136,060

2. 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41.94%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33.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21.85%)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16.84%)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1.77)

合併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52.7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66.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19.73%)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9.29%)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1.77)

(四) 研究及發展狀況

2014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已開發完成 外接式防水用配線,產品應用於安全監控產品之配線,目前已穩定出貨中。
2. ALL in One 機種內建 802.11 a/b/g/n 天線開發,天線材質為馬口鐵為基材,製作成 PIFA 結構之新型天線。
3. 開發 LTE 用於 700 -2700 MHz AP 外掛式天線,製作成 PIFA 結構之新型天線。
4. 開發 AP 機種,內建 802.11 ac 天線開發,機種天線材質為 FR4 PCB 製作成 PIFA 結構天線產品。
5. 醫療產品磁共振成像(MRI)內部配線。
6. 開發新型陶瓷基材應用於多頻段天線。
7. 開發無人飛行器配線。
8. 開發船舶雷達用相關配線。
9. 持續開發與生產 NB 產品相關機內機外配線產品。
10. 開發醫療產品用內建天線。

(五)2015 年度營業計畫

展望 2015 年全球經濟景氣在美國的帶動下將有所成長，但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因為沒有應用性突破，整體需求仍然不見增加。雲端應用及物聯網的興起，高頻及無線的傳輸需求將大為增加，為此本公司將擴編網通產品的行銷研發團隊，並強化外部高頻配線的開發人員，以期擴大利基產品的營收轉型。而醫療市場的跨入及產品開發，也將成為今年的開發重點，並善用 0.25 pitch 極細產品製程開發高端客戶需求。在海外廠管理將做規模調整，減少非必需人力來減輕管理負擔，並持續汰換教育技術人員，來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進而朝向轉虧為盈獲利之目標。

一、經營管理重點

1.獨立廠區管理，簡化指揮層級。

跨廠區專業主管只依據規章制度協助管理，明確區分各廠區生產產品，減少開發溝通流程重複成本，由各海外廠自行經營管理獨立運作。

2.補強技術人才，擴大產品類別。

引進技術專業人才，強化天線、外部線、醫療線產品設計開發能力，改善天線自動化製程，建立醫療等級生產產線，醫療產品實現在台北工廠生產。

3.品質意識提升，全員成本精進。

教育產品設計人員自行製樣，完善製程實現一次性做好產品生產，以品質來提升效率。推行月績效獎金制度，取代過去固定式薪資，讓全員享受公司改善的實質好處。

4.人員輪崗汰換，加速成本改善。

鼓勵各單位人員輪崗，培養第二技能及改善跨部門溝通協調。重新審視各廠所需運營人員編制，汰換冗員及不適任人員，以取得最經濟管理成本。

5.培養外語能力，開拓新興市場。

補強外貿開發人員，組織外語學習課程，提升英語溝通能力來爭取歐美訂單。聘用培養東南亞員工，做好東南亞市場調查，準備進入泰國市場。

6.改造設備治具，活化閒置資產。

改造現有設備符合新產品製程，改善現有生產檢驗治工具，簡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良率。盤點閒置設備及廠房，向外出售或出租以減輕固定成本負擔。

二、2015 年度產品預計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仟組

產品名稱	銷售數量
電腦配線	24,642
網通配線	33,293
電視配線	4,566
其他配線	9,359
醫療線	15,509
辦公設備配線	1,687

三、未來公司產品發展策略

- 1.NB：降低 LVDS 現有營收，轉為增加利基的電池配線。
- 2.家電配線：爭取擴大日系客戶訂單，並評估進入東南亞市場。
- 3.網通配線：強化團隊規模，爭取新應用市場訂單。
- 4.醫療線：2015 年發展主力，爭取取得新客戶機種開發。
- 5.辦公設備配線：2016 年發展主力，開拓 Server 及工控設備市場。
- 6.汽車配線：2017 年發展主力，爭取中國零配件客戶的產品開發機會。

四、財務計劃

2015 年財務計畫是謹慎保守，計畫如下：

- 1.資金供需：將在損益數字持續轉好情況下，維持現有借貸規模，並縮小獲利不佳營收來降低營運資金需求。
- 2.資本支出：增加高頻產品的測試實驗設備及汰換部分老舊設備，現有閒置設備廠房做資產活化處理，爭取出售或出租活用。
- 3.股利發放：因 2014 年度虧損不發放股利。

本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萬旭將一本過去的經營理念及新的創意，呈現豐盛的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事長：張銘烈



總經理：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6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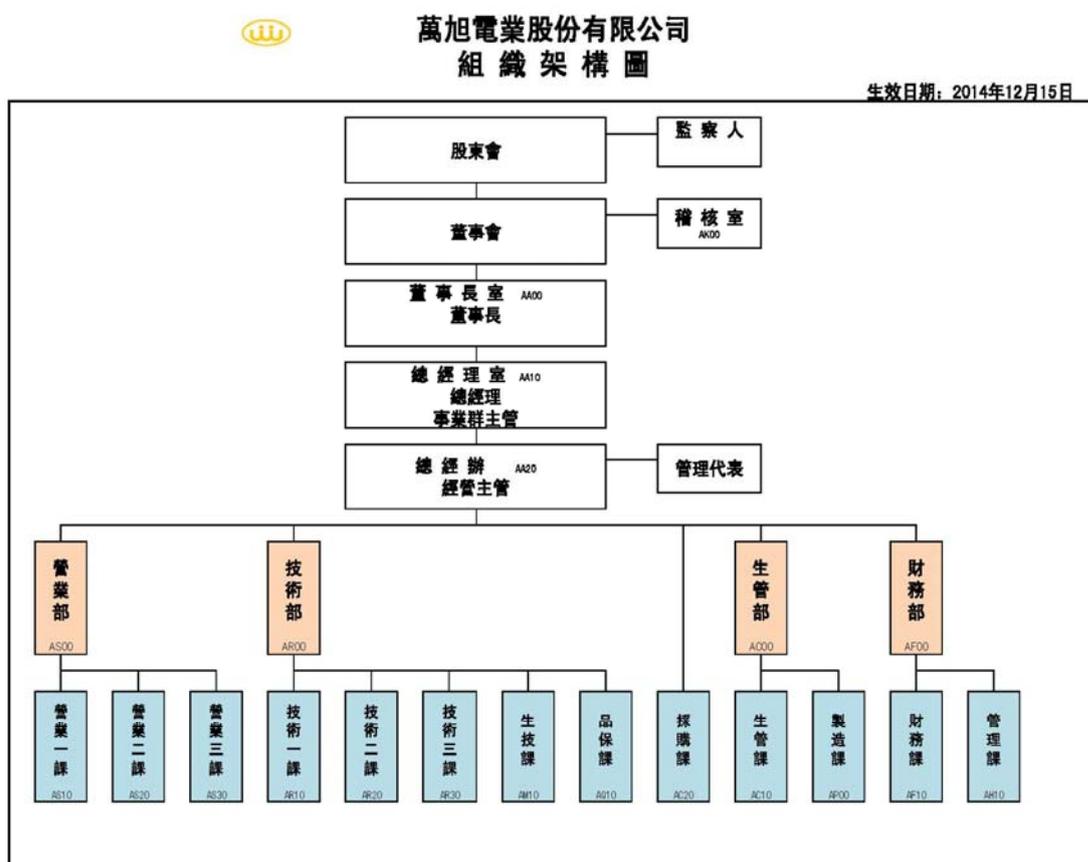
民國 76 年	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 2,000 萬元，設立於新北市新莊區工廠正式生產，主要供應電視、錄放影機、電腦、OA 設備等產品配線用
民國 78 年	成型機導入並開發 D-SUB、DIN PLUG，產品取得 CSA、UL 認證
民國 79 年	與日本 ASAHI 通信合作，在馬來西亞合資成立 ASAHI BEST BASE 公司，設立配線組立廠與日本 ASAHI 等合資成立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生產配線組立
民國 82 年	增資為 2,400 萬元
民國 83 年	增資為 3,400 萬元，公司及工廠遷移至新北市五股工業區萬泰大樓與日本 ASAHI 等合資成立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取得日本 T-MARK 標誌 取得 ISO-9002 品保認證
民國 86 年	增資為 4,600 萬元，年營業額達 5 億 5 仟萬元 取得 ISO-14000 品保認證
民國 87 年	增資為 6,200 萬元 與日本住友公司簽訂極細同軸線組立技術合作合約，同年正式量產成功
民國 88 年	增資為 9,000 萬元，年營業額擴增至 7 億元
民國 89 年	增資為 1.5 億元 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0 年	增資為 2.02 億元
民國 91 年	股票上櫃買賣 增資為 2.65 億元 開發成功多款 WLAN 無線天線並開始出貨
民國 92 年	增資為 3.06 億元，營收超越 12 億元 投資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生產手機及 DVD 用超薄型 FPC
民國 93 年	增資為 3.9 億元 現金增資蘇州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150.1 萬 現金增資蘇州光電通信有限公司美金 44 萬
民國 94 年	開發完成手機及 PDA 用極細同軸線，並開始出貨
民國 95 年	資本增資為 5.4 億元，開發 LCD TV 用極細同軸線，並開始出貨
民國 96 年	增資為 6 億元，現金增資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 成立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增資為 6.57 億元 現金增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100 萬
民國 98 年	增資為 6.8985 億元 現金增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600 萬

	投入燃料電池產品研發
民國 99 年	研發完成 HDMI 1.4 極細訊號線 研發 USB 3.0 訊號線 建立燃料電池由板材、電堆到系統整合的研發能力 增資為 8.2782 億元
民國 100 年	投資美金 90 萬設立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200 萬 現金增資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200 萬
民國 101 年	現金增資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美金 200 萬 庫藏股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268 億
民國 103 年	現金增資為 8.98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二) 各部門主要業務

營業部	市場開發、行銷、服務
技術部	開發資訊產品內部配線新產品及提高生產良率 各種無線通訊天線之研發 各種資訊產品外部電子連接線之研發 現有生產線、製程改善及自動化機具設計、研發 品質系統規畫及維護、各項產品檢測作業
生管部	生產流程安排及控制、資材採購、庫存管理 製造連接器
財務部	普會、成會、稅會作業規劃及執行 公司資金管理、投資管理、股務處理 負責人事、福利、總務等行政事務及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稽核室	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討並對各部門作業流程進行查核 遵循相關法令並定期追蹤與提供改善之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A. 董事及監察人明細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104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台灣	張銘烈 (註一)	101.06.13	3年	76.06.04	17,975,069	21.74	18,871,830	21.02	45,754	0.05	0	0	新埔工專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長 開曼萬泰控股公司董事 美國萬泰有限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公司董事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公司董事長 ASAHI BEST BASE SDN.BHD 董事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長	董事	張程欽	父子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日本	菅野國延	101.06.13	3年	76.06.04	143,932	0.17	143,932	0.16	61,682	0.07	0	0	福島縣立安校 達高等學校 普通科畢業 日本朝日通 信株式會社 董事	日商朝日通 信株式會社 董事長 日商朝日通 信株式會社 董事長	監察人	菅野高延	父子
董事	日本	水野雅文 (註三)	101.06.13	3年	98.06.11	2,260,185	2.73	2,260,185	2.52	0	0	0	0	早稻田大學 商學部畢業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Tro y, NY) MBA 畢業	日商日本自 動化機械 (股)公司社 長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楊東武	101.09.10	3年	101.09.10	17,975,069	21.74	18,871,830	21.02	0	0.00	0	0	東吳大學	萬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萬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越南萬泰電 線電纜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日本	阿部良博	101.06.13	3年	98.06.11	0	0	0	0	0	0	0	0	日本明治學院大學法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監察人	日本	菅野高延 (註二)	101.6.13	3年	89.06.30	19,970,142	24.15	19,143,142	21.32	12,328	0.01	0	0	日本東海大學應工學部物理學系畢業 日商朝日電通有限公司社長	日商朝日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商朝日電通(香港)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監察人	董事	菅野國延	父子
監察人	台灣	楊金坤	102.06.13	3年	102.06.13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	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室協理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一：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註二：日商朝日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註三：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B.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超過百分之十或比列占前10名)	持股比率(%)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銘烈	6.36%
	張明華	2.61%
	梁銘亮	2.57%
	張程欽	2.06%
	張程博	1.99%
	詹昭圳	1.63%
	楊鴻榮	1.48%
	張麗美	1.39%
	郭麗月	1.35%
	鐘連在	1.17%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菅野高延	30.2%
	菅野壽夫	25.62%
	菅野輝子	12.5%
	大內周一郎	7%
	田原久米男	5.34%
	菅野國延	5.08%
	大內良弘	1.0%
	ASAHI CORPORATION	1.91%
	菅野靜代	1.42%
	佐藤裕二	1.10%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水野雅文	18.8%
	水野郁子	13.4%
	水野良威	9.6%
	水野成美	9.6%
	Mizuno and Company 株式會社	9.4%
	株式會社藤倉	5.6%
	水野美子	5.4%
	從業員持株社	4.5%
	ALPS 電氣株式會社	3.0%
	株式會社瑞穗銀行	2.6%

C.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1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股權超過百分之十或比列占前10名)
ASAHI CORPORATION	因取得不易，以致未揭露。
Mizuno and Company 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藤倉	
從業員持株社	
ALPS 電氣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瑞穗銀行	

D.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銘烈			✓			✓						✓	✓	0
水野雅文			✓			✓	✓		✓	✓	✓	✓	✓	0
楊東武			✓			✓	✓			✓	✓	✓	✓	0
菅野國延			✓			✓				✓		✓	✓	0
張程欽			✓			✓			✓	✓		✓	✓	0
大內周一郎			✓			✓	✓			✓	✓	✓	✓	0
阿部良博			✓	✓		✓	✓	✓	✓	✓	✓	✓	✓	0
菅野高延			✓			✓				✓		✓	✓	0
楊金坤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張銘烈	101.09.18	47,332	0.05	45,754	0.05	0	0	新埔工專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董事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ght Master Co., LTD 董事長	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程欽	父子
副總經理	台灣	李秉哲	101.07.06	32,554	0.04	212	0	0	0	三極高工電工科畢 和峰有限公司組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張程欽	103.05.22	259,347	0.29	0	0	0	0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畢業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總經理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張銘烈	父子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 務 部 理 經	台 灣	許玉秀	101.09.10	25,405	0.03	3,491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ASAHI BEST BASE SDN.BHD 監察人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監察人	無	無	無
管 理 部 理 經	台 灣	鍾瑞竹 (註一)	82.02.04	0	0	0	0	0	0	光華商職商業經營科 萬旭電業稽核室	無	無	無	
稽 核 室 管 主	台 灣	戴慈慧	102.11.13	1,00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技 術 部 理 經	台 灣	蔡明利	96.10.01	26,000	0.03	0	0	0	0	三重商工畢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註一：管理部鍾瑞竹經理已於103年12月31日離職並將此部門併入財務部管理。

(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A.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四)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三)		業務執行費用(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註一)	0	0	0	0	0	0	0	0	0	0	1,264	1,2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0%	0.71%	無
董事	菅野國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水野雅文(註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楊東武(註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張程欽	0	0	0	0	0	0	0	0	0	0	1,503	1,868	73	73	0	0	0	0	0	0	0	0	0	0	1%	1.09%	無
董事	大內周一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一：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二：為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三：本公司103年無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四：屬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張銘烈(註一) 菅野國延 水野雅文(註二) 楊東武(註一) 張程欽 大內周一郎		張銘烈(註一) 菅野國延 水野雅文(註二) 楊東武(註一) 張程欽 大內周一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6	6

註一：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二：為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B.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二)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菅野高延 (註一)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阿部良博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楊金坤	0	0	0	0	0	0	0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菅野高延(註一)、阿部良博、楊金坤	菅野高延(註一)、阿部良博、楊金坤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一：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C.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一)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二)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張銘烈		3,240	3,605	146	146	919	919	0	0	0	0	2.72%	2.61%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李秉哲	張程欽																	

註一：屬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撥數 註二：本公司103年無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張銘烈、李秉哲、張程欽	張銘烈、李秉哲、張程欽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銘烈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秉哲				
	副總經理	張程欽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本公司103年無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3年度		102年度	
	個體財務 報表	合併報表所有 公司	個體財務 報表	合併報表所有 公司
董事	1.80%	1.80%	0.91%	1.19%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2%	2.61%	1.54%	1.82%

本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上升原因，係因本年度稅後淨損減少，致使比例上升。

B.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由股東會議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員工紅利則由董事會依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

2.訂定酬金之程序：

a.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a.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外，並無其他報酬，故沒有未來風險存在。

b.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及獎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並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員工紅利則由董事會依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4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銘烈(註 1)	11	0	100.00%	
副董事長	菅野國延	11	0	100.00%	
董事	大內周一郎	10	1	90.91%	
董事	楊東武(註 1)	8	3	72.73%	
董事	水野雅文(註 2)	5	4	45.45%	
董事	張程欽	10	0	90.9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2：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1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4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菅野高延(註1)	11	100.00%	
監察人	阿部良博	7	63.64%	
監察人	楊金坤	10	90.9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視必要情況可當面或透過電話與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張程欽	103年9月12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篇』實務研習班	3.0
		103年9月19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運用董事會評估提升董事會效能	3.0
		103年10月21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0
監察人	楊金坤	103年08月25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本公司尚未訂定，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否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與股東溝通，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相關事宜。 (二) 公司隨時注意董監事、經理人及重要大股東，股權異動情形及按月申報。 (三) 本公司已依據法令，建立相關控管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控制度，將依相關子公司管理作業，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有訂定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否	(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二) 本公司視未來實際情況設置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四) 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第(一)~(三)項本公司尚未訂定，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否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連絡對談，使其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之網站目前主要係供業務推展用，財務業務資訊主要係透過主管機關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定期公開之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及按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同時設有發言人對外說明公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視未來視實際情況研議。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註3)
		商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需 相 關 公 私 大 專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業 務 所 需 之 考 試 領 有 之 專 門 業 務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蔡篤村	✓			✓	✓	✓	✓	✓	✓	✓	✓	0	無
其他	曾天運		✓	✓	✓	✓	✓	✓	✓	✓	✓	✓	0	無
其他	楊平遠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8 月 29 日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篤村	3	0	100%	
委員	曾天運	3	0	100%	
委員	楊平遠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公司持續宣導及教育員工社會責任，如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p> <p>(三) 公司目前無設置。</p> <p>(四) 本公司訂有薪酬及績效管理辦法，但制度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本公司產品材料以符合ROHS規範為指標，產品在生產製造的過程也合乎法令的需求，且廠內進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並委託專業公司定期處理廢棄物，更隨時宣達愛護環境的重要性。</p> <p>(二) 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並定期實施環境整理、整頓活動，及環境消毒工作以維持工作環境衛生。</p> <p>(三) 空調溫度設定為26度，並使用節約能源之電器用品，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目標，將資源妥善利用，為環保盡一份心力。</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一) 依據相關勞動法規，公司皆有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各項權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進行員工各項福利之審議、規劃、執行等工作。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p> <p>(二) 本公司員工可隨時與公司進行溝通。</p> <p>(三) 公司致力於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故制定安全衛生守則，規劃及检查工作環境的安全，並落實於教育訓練且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透過每星期早會宣達溝通宣達公司經營狀況及未來營運等等，若公司發生重大改革時會透過召集緊急會議說明與員工協商，促使勞資關係和諧。</p> <p>(五) 本公司透過在職訓練培育人才，並逐步建立職涯規劃。</p> <p>(六) 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及標準化的客訴處理流程，並由權責單位訂定處理標準及時效，定期監督執行成效，以落實產品改善及強化服務流程。</p> <p>(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本公司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品質與配合度評估，並考量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p> <p>(九) 本公司未於合約明定此條款。</p>	<p>無重大差異。</p> <p>供應商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節重時，本公司將研議與該供應商終止合作並不再續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尚未設置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相關資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ISO14001環境認證、ISO9001品質認證、醫療配線ISO13485及車用配線TS/ISO16949。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規章，並落實實施。 (二)本公司對公司人員辦理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規章已詳細規範禁止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等，從事有關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與買賣雙方皆以誠信互惠原則下訂定合約與履行承諾事項。</p> <p>(二) 本公司由稽核室來推動並定期報告執行狀況。</p> <p>(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規章規範。</p> <p>(四)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並由稽核室查核並定期報告執行。</p> <p>(五) 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來推行誠信經營。</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負責檢舉申訴管道並處理過程絕對保密、保護申訴當事人，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銘烈 簽章



總經理：張銘烈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分、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2014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4.06.17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2013 年虧損故不予分配股利，並以特別盈餘公積 38,186,733 元及資本公積 43,882,366 元彌補虧損。
	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依新修訂條文執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依新修訂條文執行。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新修訂條文執行。

2. 20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14.02.05	董事會	1. 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SWOC) 38 萬美元有關事宜。
2014.03.19	董事會	1. 承認 2013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 討論 20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4. 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訂定 20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7. 2013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及內部控制聲明書。 8. 修訂公司「核決權限規章」。 9. 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宜。 10. 討論申請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SYWS)額度案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定期存單質押擔保案。 11. 討論申請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SYWS)與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SWS)額度案對上海商業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12. 討論資金貸與子公司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CQWS)100 萬美元有關事宜。
2014.05.07	董事會	1. 更新 20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014.08.08	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其他管理類控制作業項目。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稽核時間。
2014.11.13	董事會	1. 辦理兆豐國際商銀中山分行之借款額度更新案。 2. 申請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SYWS)額度案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母公司背書保證及定期存單質押擔保案。
2014.11.24	董事會	1. 資金貸與子公司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SYWS) 150 萬美元有關事宜。
2014.12.23	董事會	1. 訂定本公司 2015 年度營運計劃。 2. 2015 年度稽核計劃。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 辦理華南銀行西門分行之借款額度續約案。 5. 申請永豐銀行外匯避險額度美金 50 萬元續約及申請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SWS)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SYW)額度案，對永豐銀行提供母公司背書保證及定期存單質押案。 6. 有關向台灣工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續約。 7. 修正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8. 新增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2015.01.20	董事會	1. 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SWOC) 38 萬美元有關事宜。
2015.03.19	董事會	1. 本公司 2014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 20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 訂定 201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6. 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 7. 資金貸與子公司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CQWS) 100 萬美元有關事宜。 8. 申請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SYWS)與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SWS)額度案對上海商業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9. 201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及內部控制聲明書。 1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11.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015.04.18	董事會	1. 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宜。 2. 審查本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會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資格。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王輝賢	2014 年度	無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60	6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440		2,44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未達揭露標準，故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2,440				60	60	2014 年度	蘇州電子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
	王輝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15.01.01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由杜佩玲會計師變更為林鈞堯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鈞堯會計師
委任之日	2015.01.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經理人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與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經理人	萬泰科技(股)公司 (大股東) 法人代表：張銘烈	1,546,761	0	0	(5,000,000)
董事	菅野國延	0	0	0	0
董事	大內周一郎	0	0	0	0
董事	日商日本機械化(股)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0	0	0	0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大股東) 法人代表：楊東武	1,546,761	0	0	0
董事	張程欽	144,147	0	40,000	0
監察人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大股東) 法人代表：菅野高延	0	0	0	0
監察人	阿部良博	0	0	0	0
監察人	楊金坤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秉哲	24,00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104 年 4 月 13 日

姓名	股權 移轉 原因	交易日 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萬泰科技(股)公司	取得	10301	現金增資買入	無	1,546,761	
張程欽	取得	10301	現金增資買入	無	144,147	
李秉哲	取得	10301	現金增資買入	無	24,000	
張程欽	取得	10402	從 OTC 市場買入	無	23,000	
張程欽	取得	10403	從 OTC 市場買入	無	17,000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仟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	質押變 動原因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質 押 比 率 %	質 借 金 額
萬泰科技	解質	1030409	盤谷銀行	無	5,000	21.02	22.26	-
萬泰科技	質押	1030618	盤谷銀行	無	5,000	21.02	48.75	-
萬泰科技	解押	1040407	盤谷銀行	無	5,000	21.02	22.26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1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9,143,142	21.32	0	0	0	0	無	無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代表人：菅野高延	237,394	0.26	12,328	0.01	0	0	無	無
萬泰科技(股)公司	18,871,830	21.02	0	0	0	0	無	無
萬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47,332	0.05	45,754	0.05	0	0	無	無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2,260,185	2.52	0	0	0	0	無	無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47,279	0.05	0	0	0	0	無	無
林秀月	1,506,068	1.68	0	0	0	0	無	無
林映辛	858,320	0.96	0	0	0	0	無	無
陳彥志	824,000	0.92	0	0	0	0	無	無
蔡宗梁	689,000	0.77	0	0	0	0	無	無
羅鵬哲	651,000	0.72	0	0	0	0	無	無
楊麗玲	523,974	0.58	0	0	0	0	無	無
游澄清	521,000	0.58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4月13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9,180	51.00	8,250	45.83	17,430	96.83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80.29	-	17.53	-	97.82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	40.00	-	50.00	-	90.00
Asahi Best Base Snd. Bhd	200	0.99	17,068	84.47	17,268	85.46
Bright Master Co. , Ltd	-	100.00	-	-	-	100.00
通信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註1)	-	90.00	-	10.00	-	100.00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註1)	-	98.00	-	2.00	-	100.00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51.00	-	45.83	-	96.83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51.00	-	45.83	-	96.83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80.29	-	17.53	-	97.82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通信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與股份種類

1. 股本來源

104年4月13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6/06	10	20	20,000	20	20,000	設立登記 20,000	無	無
82/02	10	24	24,000	24	24,000	盈餘轉增資 4,000	無	無
83/05	10	34	34,000	34	34,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	無	無
86/10	10	46	46,000	46	46,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	無	無
87/09	10	62	62,000	62	62,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	無	無
88/12	10	90	90,000	90	90,000	盈餘轉增資 28,000	無	無
89/05	10	20,000	2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無	無
90/06	10	20,800	208,000	20,200	202,000	現金增資 15,000 盈餘轉增資 37,000	無	註1
91/09	10	33,000	330,000	26,500	265,000	現金增資 30,000 盈餘轉增資 33,000	無	註2
92/08	10	33,000	330,000	30,600	306,000	盈餘轉增資 41,000	無	註3
93/08	10	57,000	570,000	39,000	390,000	盈餘轉增資 53,400 資本公積轉 增資 30,600	無	註4
95/03	10	57,000	570,000	49,000	49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5
95/08	10	57,000	570,000	54,000	540,000	盈餘轉增資 5,900 資本公積轉 增資 44,100	無	註6
96/08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	無	註7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7	10	100,000	1,000,000	6,900	669,000	盈餘轉增資 69,000	無	註 8
98/02	10	100,000	1,000,000	(1,200)	657,000	庫藏股減資 12,000	無	註 9、 10
98/08	10	100,000	1,000,000	3,285	689,850	盈餘轉增資 32,850	無	註 11
99/08	10	100,000	1,000,000	13,797	827,820	盈餘轉增資 137,970	無	註 12
101/04	10	100,000	1,000,000	(102)	826,800	庫藏股減資 1,020	無	註 13
103/02	10	100,000	1,000,000	7,120	898,000	現金增資 71,200	無	註 14

註 1：90 年 4 月 3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223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91 年 5 月 3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字第 12820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92 年 6 月 1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728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93 年 6 月 04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74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95 年 1 月 0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875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95 年 6 月 2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1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96 年 7 月 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43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97 年 6 月 2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87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97 年 11 月 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013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97 年 12 月 3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7007210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98 年 6 月 2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098003154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99 年 6 月 2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229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101 年 1 月 2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296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102 年 11 月 2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4148 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04年4月13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9,800,000	10,200,000	10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13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2	8,327	18	8,367
持有股數	0	0	19,681,636	47,892,062	22,226,302	89,800,000
持股比例	0	0	21.92%	53.33%	24.75%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1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217	455,858	0.51%
1,000 至 5,000	2,650	5,929,512	6.61%
5,001 至 10,000	662	4,985,777	5.55%
10,001 至 15,000	258	3,271,135	3.64%
15,001 至 20,000	137	2,508,137	2.79%
20,001 至 30,000	153	3,833,696	4.27%
30,001 至 40,000	72	2,551,094	2.84%
40,001 至 50,000	47	2,134,763	2.38%
50,001 至 100,000	92	6,609,841	7.36%
100,001 至 200,000	53	6,960,348	7.75%
200,001 至 400,000	14	3,769,653	4.20%
400,001 至 600,000	4	1,986,641	2.21%
600,001 至 800,000	2	1,340,000	1.49%
800,001 至 1,000,000	2	1,682,320	1.87%
1,000,001 至 999,999,999	4	41,781,225	46.53%
合計	8,367	89,8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19,143,142	21.32%
萬泰科技(股)公司		18,871,830	21.02%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2,260,185	2.52%
林秀月		1,506,068	1.68%
林映辛		858,320	0.96%
陳彥志		824,000	0.92%
蔡宗梁		689,000	0.77%
羅鵬哲		651,000	0.72%
楊麗玲		523,974	0.58%
游澄清		521,000	0.58%
合 計		45,848,519	51.07%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4.85	12.8
最 低			8.13	6.61	7.17
平 均			11.33	10.09	8.13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9.28	7.60	-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2,680	89,800	-
	每股盈餘 (註 3)		(2.92)	(1.7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3.88)	(5.70)	-
	本利比 (註6)		0	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廿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餘數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2014年度為稅後淨損，擬具之虧損撥補表如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82,864,410)
減：201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35,37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83,599,780)
減：2014年度稅後淨損	(158,057,836)
期末待彌補虧損	<u>(241,657,616)</u>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餘數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本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共計0仟元。
4.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於104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103年度彌補虧損。本公司本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共計0仟元。
 - (1) 擬議配發
員工現金紅利：無。
員工股票紅利：無。
董事酬勞金額：無。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淨損 1.77 元。
 - (4) 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3月19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占本期稅後純益比例 (%)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0	0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	0	0

5.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3月19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年6月17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差異
董監酬勞	0	0	0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0	0	0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	0	0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第 3 次(期)	第 4 次(期)	第 5 次(期)	第 6 次(期)	第 7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銷除股本
買回期間	91.07.15~ 91 09.14	93.12.10~ 94 02.07	95.06.21~ 95 08.20	96.12.21~ 97.02.18	97.7.16~ 97 09.01	97.12.2~ 97.12.22	100.12.30~ 101.01.18
買回區間價格	41 -70	15-25	19-38	35-60	20-55	14-28	8.05-23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 股	普通股 448,000 股	普通股 932,000 股	普通股 8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 股	普通股 10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1,716 仟元	9,419 仟元	24,362 仟元	39,542 仟元	27,723 仟元	3,641 仟元	1,196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00,000 股	448,000 股	932,000 股	800,000 股	1,000,000 股	200,000 股	10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0	0	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1 次 有 擔 保 公 司 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100 元
總 額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保 證 機 構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1 次 有 擔 保 公 司 債
承 銷 機 構		大 眾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簽 證 律 師		遠 東 聯 合 法 律 事 務 所 邱 雅 文 律 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 淑 瓊 會 計 師
償 還 方 法		除 債 權 持 有 人 依 本 次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轉 換 為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外，本 公 司 於 本 轉 換 公 司 債 到 期 按 債 券 面 額 以 現 金 一 次 償 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 台 幣 1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 見 本 公 司 國 內 第 一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已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普 通 股、海 外 存 託 憑 證 或 其 他 有 價 證 券 之 金 額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詳 見 本 公 司 國 內 第 一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 次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總 額 為 100,000 仟 元，因 本 公 司 債 存 續 期 間 為 3 年，債 權 人 請 求 轉 換 時 間 點 不 一，將 延 遲 對 每 股 盈 餘 之 結 果，不 致 對 股 東 權 益 造 成 重 大 影 響。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1)		第1次有擔保公司債	
年度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04月30日(註4)
項目			
轉債(註 換市註 公司價2)	最高	124	117
	最低	107	105
	平均	116.55	108.41
轉換價格		10.2元	10.2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年02月17日新台幣10.2元	-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3)		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營業及資金運用計劃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包含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器材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及國際貿易業等。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3年營業收入	營收比重
電腦配線	955,602	49.67%
電視配線	212,433	11.04%
網通配線	242,023	12.58%
辦公設備配線	177,751	9.24%
醫療線	110,101	5.72%
其他配線	225,931	11.75%
合計	1,923,84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1) 配線：包含資訊產品內部以及外部配線。應用的商品包括筆記型電腦(NB)、平板電腦、液晶電視(LCD TV)、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桌上型電腦、工業電腦、監視器、投影機、數位相機、DVD、數位錄影機等數位產品。
- (2) 天線：包含資訊產品內外部天線以及嵌入式內部天線。應用的商品包括路由器、轉接器、基地台、防盜監視器、手機(PDA)、NB、平板、OCA、PC、TV、數位相框等產品。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面對 3D 視訊時代的來臨，已開發全系列 HDMI V2.0 版 support 4K 高畫質的高速傳輸外加乙太網路功能的 HDMI 線材產品。
- (2) 因應資訊高速傳輸的市場需求，USB3.1 產品已經陸續開發完成，針對 USB3.1 Gen.1(5G) 及 Gen.2(10G) 的高速傳輸線及附帶 PD 功能的產品介紹給客戶。
- (3) 對於透過 USB3.0 點對點的資料傳輸，開發客製化外部線如:USB 3.0 Y CABLE,USB 2.0 訂製規格。
- (4) 客製化外接線、HDMI CABLE 訂製規格、HDMI 轉接頭。
- (5) 第四代(4G)行動通訊系統 LTE(Long Term Evolution)正快速發展，配合市場各項消費性產品陸續導入 LTE，2015 年積極開發各類 LTE 頻段 Dipole 及 Patch 天線。
- (6) 配合 WLAN 新的通訊協定 802.11 ac 影音與資料分流及高速傳輸需求，開發相關產品天線，並積極爭取國內外標案需求。
- (7) 增加醫療線及車用配線，開發不同於現有客戶的線材加工市場。
- (8) 積極介入安控產業，針對傳統監視器、網路監視器及完整監控系統的全系列內外配線天線做到客戶一站購足的完整服務。

(二)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筆記型電腦

Gartner 認為，2014 年許多企業因為 Windows XP 的技術支援終止而更換 PC，目前證據顯示這一換機潮到 2015 年第一季似乎已經結束。即使這種結果印證 Gartner 先前對 2015 年 PC 出貨量會呈現下滑的預測，但是並不表示未來 PC 長期表現都會一直如此。因為根據 Gartner 研究發現，2015 年第一季筆記型電腦的出貨量仍比 2014 年同期增加，反之桌上型電腦就呈現衰退，可見得未來 5 年的全球 PC 市場因為這樣的趨勢而維持著緩慢且持續性的成長。

IDC 與 Gartner 對於微軟預計於 2015 年發表的 Windows 10 有正面的看法，主要原因在於微軟將提供首年的免費升級，可望對 PC 市場帶來正面效益，進而帶動消費端與企業端的換機需求，也將讓 PC 出貨量再度邁入成長。不過，最明顯的挹注應該會發生在 2016 年。

● TV 顯示器

2015 年全球電視面板出貨量將達到 2.61 億片，較 2014 年的 2.49 億成長 4.82%。電視面板需求強勁，各種電視型號將持續推出。預估 2015 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將達到 2.39 億台。

● 手機

在「智慧型手機平價化」與「新興市場需求」兩大成長動能拉抬下，Gartner 報告指出，2015 年全球行動電話出貨量預估達 19.43 億支，比起 2014 年 18.78 億支，年成長率為 3.4%，主要帶動其成長的仍舊是智慧型手機。

● 無線區域網路

隨著消費者對於無線連接的需求提升，以及晶片的不斷優化與成本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智慧化出貨搭載無線區域網路(WLAN)晶片的出貨數量將會在未來不斷提升。最新的趨勢是固定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例如平面電視、DVD/藍光多媒體播放器以及數位相框等，會以搭載 WLAN 功能的方式來跟網際網路或家庭網路進行連接，並且讓消費者可以直接取得數位內容。以 IP 為基礎的數位影像連接與傳輸，將會逐漸成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的一個重要特徵。除了消費性電子裝置之外，其他如電腦、網通設備、電腦周邊、行動電話、醫療與工業設備類等等搭載無線區域網路功能也是一個必要的趨勢。In-Stat 預估，在 2015 年將有將近 20 億個電子產品出貨時搭載 WLAN 功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筆記型電腦用連接器配線組、LCD TV 用連接器配線組、無線天線配線組、手機連接器配線組等產品，係購入線材、連接器、端子及其他電子零件，經過裁線、壓著、壓接、組立成型後，再予嚴格測試檢驗，完成後直接出售予客戶或過通路商銷售予國外客戶。茲將筆記型電腦、LCD TV、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產業的上下游簡述如下：

- 筆記型電腦

電腦產業的上游包含如下：

- (1)半導體業：IC 設計、晶圓代工、封裝測試等
- (2)電子零組件業：被動元件、整流二極體等
- (3)其他：發光二極體、印刷電路板、連接器等

電腦產業的中游包含如下：

- (1)光電產業：監視器、液晶顯示器等
- (2)電子零組件業：主機板、介面卡等
- (3)電腦週邊：機殼、滑鼠鍵盤等

電腦產業的下游包含如下：

- (1)桌上型電腦含 AIO
- (2)筆記型電腦
- (3)UltraBook
- (4)平板電腦
- (5)智慧手機

- TV 顯示器

顯示器產業的上游包含如下：

- (1)玻璃基板、光罩、ITO 導電玻璃
- (2)液晶、偏光膜
- (3)驅動 IC、PCB、背光模組、LED 背光模組

液晶顯示器產業的中游包含如下：

- (1)彩色濾光片、LCD/LED 面板
- (2)LCM 模組

液晶顯示器產業的下游包含如下：

- (1)LCD/LED 監視器
- (2)LCD/LED TV
- (3)筆記型電腦、Ultra Book、平板電腦
- (4)智慧型手機
- (5)其他消費性產品

- 手機

手持式裝置設備業的上游包含作業系統廠商、硬體零組件廠商(如微處理器、驅動 IC、觸控面板、顯示器、連接裝置、記憶體、按鍵及電池等等)、軟體開發供應商。下游業者則包括主要品牌業者、電信業者及通路商。

- 無線區域網路

無線區域網路產業的上游包含晶片設計及晶片製造；中游包含系統設計製造(正文、友訊、亞旭、華碩等)；下游包含通路商、PC OEM、系統整合業者等。

3.產業發展趨勢

- 筆記型電腦

- (1)規格三大趨勢，高解析度、輕薄化、省電：

UHD 解析度將逐漸取代 FHD，薄化的面板、輕量化的機殼材質和方型與薄化圓柱型電池的設計都讓筆電更便於攜帶。此外，從 Apple 新一代 New MacBook 單一 USB3.1 Ctype 接口以及電池續航力達 10 小時，就能窺見 2015 將會見到更多品牌在高速 I/O 接口簡化及電池續航力上做努力。

(2) 平板電腦成長趨緩:

Gartner 研究分析, 2012.2013 及 2014 的平板出貨為 1.16/2.07 及 2.29 億。針對 2015 的預估將會有 2.7 億台。

Gartner 研究總監 Roberta Cozza 表示 2014 年平板電腦已蔚為一股風潮, 在主流消費者的預算區間有大量 Android 平板可供選擇, 而且規格還算充裕。隨著 Android 平板逐漸成為一般商品, 對廠商來說, 2015 年重要的是著重於裝置的體驗、實用的技術與生態體系的價值 (而非僅靠硬體和價格), 才能確保品牌忠誠度與更好的利潤。

連接線的主要功能為傳輸筆記型電腦螢幕至主系統訊號之連接線組, 隨著未來 NB 市場持續成長的推升動能、輕薄且高價位的 NB 需求、LED 筆記型電腦的普及化以及平板電腦的成長, 更細更薄的超輕量連接線組需求都將隨之提高。

● TV 顯示器

電視行業未來發展最熱門趨勢是 3D 電視、曲面電視、智慧電視、雲電視以及超高解析度 4K*2K 電視。電視產品從 LCD, 電漿, 底/背投影, LED, 到近期的 OLED, 雷射電視。未來智慧電視的挑戰, 在於解決人機互動的良好體驗。不論是智慧電視和雲電視都是網路電視, 雲技術是網際網路的一項應用技術, 應該是智慧電視的一種擴充應用和體驗。面板廠扮演 4K*2K 電視發展的主要角色, 希望透過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創新技術方案以加速產品開發與加快市場滲透率。

● 手機

今年手機焦點將放在「LTE」與「低價智慧型手機」。LTE 速度大約是目前行動網路的 10 倍, 新穎、富創意的應用軟體將應運而生。Schmidt 預期未來幾年內全球將有 10 億人口手握低價觸控手機。4G 的日益普及有機會讓隨時隨地觀看流暢電視節目的夢想成真。

此外, 智慧手機的遊戲規則正在改變: 1. 高階智慧型手機, 銷售差強人意。2. 功能再好的智慧型手機, 也讓消費者提不起勁。3. 應用程式 (Apps) 比手機更誘人。4. 「穿戴式智慧裝置」驅動新市場。

● 無線區域網路

WLAN 技術主要係應用於區域網路, 就全球無線網路通訊產業發展來看, 自 2010 年開始, 手機、消費性電子內建無線區域網路 (WLAN) 需求正式躍身為市場主流之一, 得以與原本的 PC 主流應用市場分庭抗禮。LTE 網路陸續佈健, 隨之而來的移動裝置更加快速出陳推新。電信廠商將更方便推出智慧型裝置並趁機推廣 4G 服務, 加速包含 WLAN 在內的無線網路連結 (Wireless Connectivity) 產品線蓬勃發展。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長期深耕此市場且較具經濟規模的電子配線廠商, 以品質、服務、價格為主的三個競爭要素而言, 本公司具有相對的競爭優勢:

- A. 在品質方面, 本公司生產電子連接線產品已有 25 年經驗, 已累積相當製造經驗與技術, 品保體系更經英國 SGS 之 ISO9001:2000 及 ISO14001 認證通過, 另外針對特定產業之認證如醫療配線 ISO13485 及車用配線 TS/ISO16949 業已取得, 產品深獲客戶信賴。並儘量使用環保材料, 以保護環境。
- B. 在服務方面, 採行即時化產品庫存電腦管理系統, 以及透過轉投資公司在大陸東莞、蘇州地區及重慶建立生產基地, 能機動配合客戶的需求, 即時出貨或在當地交貨。

C. 在價格方面，本公司已建構自動化設備與高度生產彈性的外包加工體系，生產成本可隨接單大小彈性調整。透過高效率之自動化設備及委託香港萬旭、蘇州萬旭、泗陽萬旭及重慶萬旭加工生產，除了可降低生產成本外，亦可提供客戶較好的價格，更可為本身創造獲利空間。蘇州萬旭將持續提高機器設備生產的比率，並將人工製程較多的製程移往重慶萬旭，此策略將可以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研究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經費支出	研究發展成果
103 年	83,017	1.開發 USB 3.1 to 3.0 相關產品 Cable 之導入，主要客戶端用於高速傳輸需求產品上，目前已經開始出貨。 2.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小 Pitch Connector 精密加工，主要可用於手機/相機/攝影機/平板電腦/特殊規格…等產品。 3.開發及購置高精密度生產製程設備。
104 年第 1 季	14,170	1.開發小型基地台不同頻段天線產品。 2.開發 LTE 品頻段天線。 3.開發一體成型天線。 4.購置高階 3D 印表機減少開發時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經營環境之丕變，萬旭公司藉由各長、短期計劃以調整公司體質並提昇整體競爭力。茲就本公司長、短期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方面

配線方面：

A.產品生產方面

- a.改良生產設備，提高自動化比率，減低對直接人力之需求。
- b.利用台灣優越研發能力以及台灣生產線搭配大陸轉投資公司的生產基地，取得品質、效率及成本的最有力優勢。
- c.建立快速而彈性的生產模式以減少庫存，降低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

B.產品行銷方面

- a.鞏固原有長期往來之客戶，並建立開拓有效客戶之能力。
- b.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及加強技術服務。
- c.透過技術合作夥伴與海外關係企業行銷網路加強行銷日、美地區、新興市場及其他海外市場。

C.研發方面

- a.在產品的設計上積極申請相關專利並與電線廠商合作共同開發低成本、易加工之線材材料，縮短生產工時與良率提高與穩定，以提升競爭能力。
- b.購置相關開發需求之軟硬體可大幅縮短開發時間及減少可能發生之不良點，升級自動化生產線製程以提高產能及維持線材相關電氣特性與物理上之穩定性，整體直通效果也大幅提升。
- c.開發外部配線及相關部品零件，以萬旭優異之同軸線及高精密度加工能力，提供多樣化產品給客戶提升產品自身之附加價值。

無線方面：

- A.透過國外代理商，讓天線產品打入歐美市場，並培養對國外天線市場的業務人員。

B.持續引進或培養專業研發人員，強化研發陣容並建立市場地位。持續改良天線生產、量測技術，並落實電腦化控管生產流程以提供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與交期短之服務。

C.研發方面

a.第四代(4G)行動通訊系統 LTE(Long Term Evolution)正快速發展，配合市場各項消費性產品陸續導入 LTE，2014 年積極開發各類 LTE 各頻段天線與小型基地台天線。

b.開發 3 C 電子產品之無線收發模組及天線。

c.研發 GPS 產品相關天線。

d.開發一體成型多頻段天線。

e.新購與更新軟硬體如天線模擬軟體 CST 及更高頻寬網路分析儀可大幅縮短開發時間。

f.研發 5G 行動通訊系統相關頻段天線。

g.研發物聯網系統相關天線產品。

h.無線充電線圈天線產品。

2. 長期發展方面

(一)配線方面：

A.產品生產方面

a. 生產具競爭力之利基產品及擴充轉投資事業之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掌握外移客戶的訂單。

b.強化製程管理，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B.產品行銷方面

a.於產業聚落建立銷售據點，以迅速之交貨能力滿足下游客戶之需求。

b.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昇國際行銷能力，爭取更多的世界級大廠之合作計劃。

(二)無線方面：

A.持續引進或培養專業無線產品的研發人員，以強化公司研發技術團隊，滿足天線產品高增益、小型化、客製化的發展趨勢。

B.積極垂直整合，並尋求跨足連接器的機會，以提高競爭門檻。

C.開發半自動化生產技術、改善製程、提高良率，持續提高產能、增加價格競爭性。

D.提供完整且多樣化產品，拓展國內外之行銷據點，增加產品知名度並掌握市場動態。

E.重視專利的申請與管理，以知識競爭取代傳統的成本競爭。

F.因應新興市場強勁需求，研發方向為 LTE CPE 類天線及應用產品類天線。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103 年度營業收入	比例 (%)
亞洲	1,534,835	79.78%
歐洲、美洲	286,640	14.90%
內銷	102,366	5.32%
合計	1,923,84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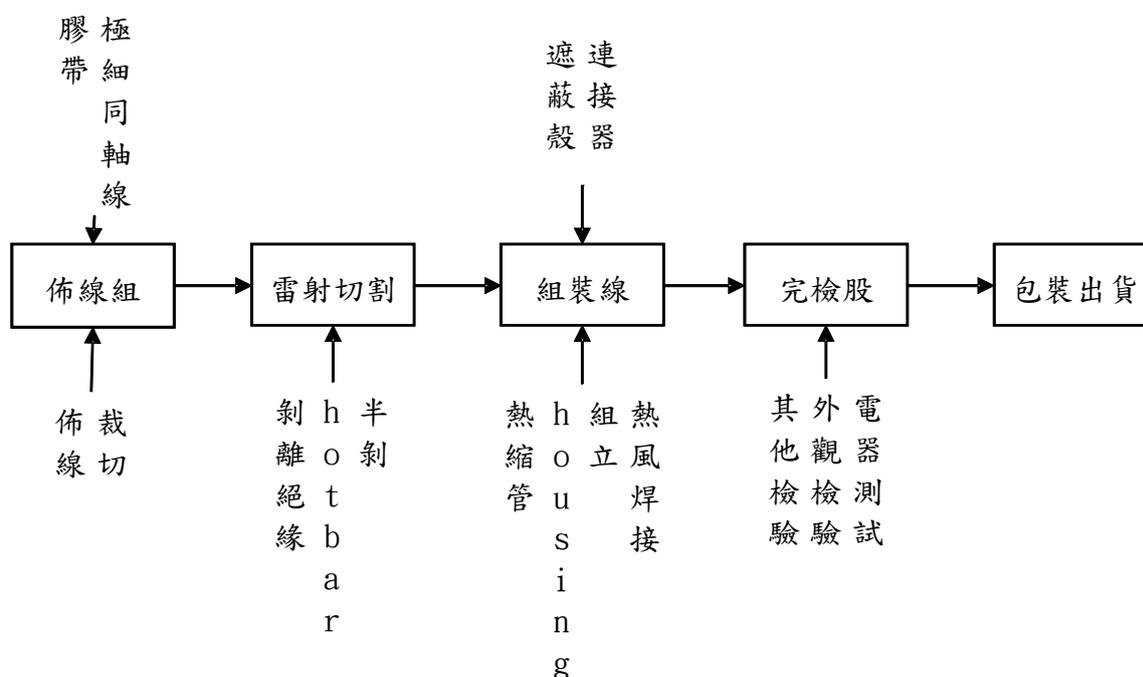
2. 主要競爭對手
筆記型電腦連接線組立及極細同軸線主要具規模的競爭對手為泓淋、樺晟及維翰等。
3. 市場佔有率
全球 2014 年筆記型電腦之出貨數量約為 1.71 億台，本公司傳統壓著/焊接線與極細同軸線組 2014 度出貨量約為 1,213 萬件，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 7.1%。
4.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生產之主要產品為電子連接線產品及無線天線，由於各種消費性產品趨向無線化設計，因此無線天線的需求將逐步增加。傳統筆記型電腦與 2-in-1PC 加速取代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的流行趨勢、LCD/LED TV 的普及化、以及新興市場的需求，可望帶動連接線產品的需求增加，預計未來幾年可呈成長走勢。
5.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
在筆記型電腦與 LCD/LED TV、低價化及多功能的趨勢下，對零組件產品技術層次的要求相對提升，而價格將進一步的受到壓縮。優異的產品技術、快速的供貨能力、競爭的價格與廣大的行銷通路為本公司主要競爭利基。
 -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 筆記型電腦、2-in-1PC、平板電腦持續成長、LCD/LED TV 的普及化，極細同軸線將有持續需求。
 - B. 靈活的生產彈性與快速的供貨能力。
 - C. 純熟的生產技術與精良的品質。
 - D. 技術移轉，快速量產。
 - E. 完成多款 NB 天線研發及 4G 通訊 LTE 天線設計，成功導入一線組裝廠以及網通系統廠。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部份製程依賴大量人工，人工成本較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改善，並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降低人工成本；將低階或耗費人工較多之產品移轉至大陸生產，面對大陸人工成本逐年以 10% 增長，沿海的大陸工廠也將提高機器生產的比率，並將耗費人工較多之產品移往泗陽及重慶生產，泗陽廠及重慶廠透過蘇州萬旭的經驗傳承，如此降低人工成本，也降低品質不良率。
 - B. 電子產業加速外移，客戶轉單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
因應對策：
透過轉投資方式在客戶產業聚落設立香港萬旭、蘇州萬旭、泗陽萬旭及重慶萬旭，承接外移的客戶訂單，降低產業外移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電腦配線組	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內部電子連接配線及極細同軸線內部配線連接器。
電視配線組	用於各種類 TV 顯示器之內部電子連接配線及極細同軸線內部配線連接器。
網通配線組	用於無線區域網路，接收及傳送無線訊號。
辦公設備組	傳輸信號及電源，用於連接各類 OA 辦公用品。
醫療配線組	用於核磁共振/超音波/心電圖/血壓/血糖儀器連接線。
其他配線組	應用於各種桌上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內外部連接配線及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外部連接線，作為訊號及電力傳輸之用。

B.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貨來源	供應情形
連接器	好德、海睿興、JAM	良好
模具、機台、零組件	鉅誠、帥興	良好
加工組立	香港萬旭、蘇州萬旭、泗陽萬旭、重慶萬旭	良好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2												
3												
	其他	1,411,476	100		其他	1,757,594	100		其他	212,369	100	
	進貨淨額	1,411,476	100		進貨淨額	1,757,594	100		進貨淨額	212,36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622,905	25.5	無	甲公司	387,659	20.2	無	甲公司	54,856	14.4	無
2	乙公司	322,029	13.2	無	丙公司	252,197	13.1	無				
3												
	其他	1,498,311	61.3		其他	1,283,985	66.7		其他	325,217	85.6	
	銷貨淨額	2,443,245	100		銷貨淨額	1,923,841	100		銷貨淨額	380,073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組、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生產量值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腦配線		47,115	47,002	1,230,735	26,688	26,588	936,489
網通配線		35,213	35,198	285,718	23,873	23,783	237,183
電視配線		8,217	8,192	296,686	5,325	5,257	208,184
其他配線、辦公設備組		24,315	24,298	476,320	16,264	16,184	391,572
醫療線		82	76	76,916	55	47	107,899
合 計		114,942	114,766	2,366,375	72,205	71,859	1,881,32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組、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配線	213	16,822	47,218	1,255,912	420	22,730	26,297	932,872
網通配線	1,260	31,251	34,178	265,767	1,299	46,866	22,674	195,157
電視配線	1	166	8,084	304,620	20	1,450	5,444	210,983
其他配線、辦公設備組	1,232	31,648	22,744	449,103	1,103	26,815	15,664	376,867
醫療線	52	6,301	20	81,655	34	4,505	22	105,596
合 計	2,758	86,188	112,244	2,357,057	2,876	102,366	70,101	1,821,475

三、從業員工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情形：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2,791	1,915	1,422
	間接人工	537	473	392
	管理人員	345	185	187
	合計	3,673	2,573	2,001
平均年齡		35.8	34.7	36.1
平均服務年資		5.3	5.6	6.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0.14%	0.35%	0.55%
	大專	7.87%	6.88%	8.80%
	高中(含以下)	91.99%	92.77%	90.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本公司重視環保，防治污染績效良好，並無環境污染及違章罰鍰之情事。

配合歐盟限用有害物質的ROHS規範，本公司在零組件採購及製程方面已經完成符合該環保規範的要求。定期實施環境整理、整頓活動，及環境消毒工作以維持工作環境衛生。

(二) 事業廢棄物皆依法規委託合格專業環保處理公司清運，並施行垃圾分類。

(三) 工廠廢水及生活污水：分管分流並納入五股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集中處理，於符合排放水質後統一放流。

(四)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預計無重大環保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更重視與員工雙向溝通，有關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均最少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各項法令規定辦理，惟多數措施均優於法令所規定，其主要措施如下：

福利項目	適用對象
A. 端午、中秋、勞動節獎金	全體員工
B. 聚餐	全體員工
C. 獎金	全體員工
D. 提供伙食	全體員工
E. 結婚、生育、生日禮金及住院、喪葬慰問金	全體員工

福利項目	適用對象
F.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勞工退休金	全體員工
G.員工旅遊活動、登山健行、家庭日等活動	全體員工
H.制服	全體員工
I.定期健康檢查	全體員工
J.技能及管理之教育訓練	需要員工
K.語言及電腦進修補助	需要員工
L.海外員工宿舍	海外員工

1. 進修及訓練情形：

- (1) 本公司 103 年舉辦課程數 16 堂課，訓練時數 125 小時，共 20 人次。
其派員工外訓之進修、訓練情形彙總如下：

課程名稱內容	時間	費用(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司法、證交法研習班	103 年 03 月 21 日	2,700
中華慈心健康安全暨輻射防護發展協會：輻射防護訓練	103 年 04 月 11 日	5,000
中華人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人事教育訓練	103 年 04 月 14 日	3,600
中華慈心健康安全暨輻射防護發展協會：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課程	103 年 05 月 20 日	12,6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內稽內控實戰課程	103 年 07 月 29 日	3,0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103 年 08 月 20 日	3,0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主管課程	103 年 09 月 02 日	3,00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董監事在證券交易法下之義務與相關案例解析	103 年 09 月 12 日	2,85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運用董事會評估提昇董事會效能	103 年 09 月 19 日	2,857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大陸稅法	103 年 09 月 20 日	2,250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大陸經營講座	103 年 09 月 21 日	2,25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103 年 10 月 21 日	2,85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新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與重要會計項目查核實務研習班	103 年 11 月 07 日	3,6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主管課程	103 年 12 月 05 日	2,000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頂尖業務員講座	103 年 12 月 09 日	8,100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改善內控內稽提昇經營績效	103 年 12 月 19 日	3,000

- (2)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報告資訊品質、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提升會計主管之專業素質，會計主管具有研究所學歷且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參加會計、審計或財經法令

等相關課程之專業進修，故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資格條件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壹. 舊制適用

- A. 本公司之退休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制定，並於民國 80 年 6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B.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核備之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保管運用。
- C. 凡本公司之員工皆有遵守退休金制度之權利與義務。
- D. 退休金之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貳. 新制適用

本公司按每月工資 6% 為員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關係建立在雙方互信基礎上，本公司由員工中選出勞工代表，定期與資方進行協議，勞資雙方除致力於營造勞資間互信的氣氛外，更同時注重內部溝通，利用內部會議、公告及員工意見箱方式建立多重溝通管道，從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及爭議，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本公司一向秉持積極創新、誠信互重、互惠雙贏、永續經營之管理哲學，實施人性化管理，除了提供整潔優美的工作環境外，但亦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使員工行為有一致之規範。

5.員工行為或倫理操守要求規範

- (1)員工於本公司服務，應本著職業道德心，遵守一切章則及命令，忠誠服務。各級員工對於顧客應保持謙和誠懇之態度，不得傲慢怠忽處理各項事務，尤應力求週密敏捷，不得草率、敷衍、遲緩、擱置。員工應崇尚品德、端正儀容、講求禮貌、切戒沾染不良嗜好，對本公司的公物並應愛惜使用。
- (2)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該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 (2)依照「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有關安全之法令規章，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巡檢等。

(3)設備安全

- A.訂立各種機器設備安全操作之詳細說明，並備妥工作安全裝備與配置，訓練操作人員妥為管理及防範使用。
- B.升降機定期委外專業廠商檢查並記錄檢查結果。
- C.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4)環境衛生

為維持工作場所環境之清潔衛生，應採取下列各項：工作場所經常注意保持清潔、垃圾應每日清理外運、供水及排水設備經常注意維護及保持暢通、注意廁所及浴室之整潔、注意餐廳及休息場所保持整潔、重視通風及照明設備。

(5)醫療保健

新雇人員到職時，應檢附體格檢查表；在職人員每年一次健康檢查。

(6)消防安全

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並定期檢查及實施消防安全防護演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定均符合或優於勞基法規定，勞資和諧，故未因有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常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並依政府法規規定訂定有工作規則，就薪資、工時、休假、退休等均有完善合理的規範外，平時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2.31-104.12.31	廠房辦公室租賃	無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萬旭集團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646,429	1,481,823	1,314,507	1,190,3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不	593,798	480,744	399,356	379,298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172,234	125,574	97,270	92,687
資產總額			2,412,461	2,088,141	1,811,133	1,662,3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2,141	1,043,006	788,385	694,219
	分配後		1,142,141	1,043,006	788,385	694,219
非流動負債			72,554	89,209	166,391	164,1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適	1,214,695	1,132,215	954,776	858,323
	分配後		1,214,695	1,132,215	954,776	858,3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77,130	766,863	679,616	634,994
股本			826,800	829,636	898,000	898,000
資本公積			326,168	61,683	4,480	4,4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4,756)	(126,747)	(241,658)	(282,071)
	分配後		(144,756)	(126,747)	(241,658)	(282,071)
其他權益		用	(31,082)	2,291	18,794	14,585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20,636	189,063	176,741	169,06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97,766	955,926	856,357	804,055
	分配後		1,197,766	955,926	856,357	804,055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民國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2,679,767	2,443,245	1,923,841	380,073
營業毛利(損)		不	(153,172)	73,783	159,780	28,273
營業損益			(473,378)	(239,186)	(170,583)	(41,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12	(43,383)	6,544	(1,338)
稅前淨損			(458,566)	(282,569)	(164,039)	(43,18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56,697)	(282,424)	(178,810)	(46,22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損			(456,697)	(282,424)	(178,810)	(46,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適	(35,198)	36,822	24,197	(6,0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1,895)	(245,602)	(154,613)	(52,30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1,760)	(241,508)	(158,058)	(40,4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74,937)	(40,916)	(20,752)	(5,8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用	(406,127)	(214,029)	(142,291)	(44,6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85,768)	(31,573)	(12,322)	(7,680)
每股虧損			(4.62)	(2.92)	(1.77)	(0.45)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3.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3,069,867	2,303,763	1,647,367		
基金及投資		66,480	68,181	50,141		
固定資產(註2)		812,401	753,046	593,798		
無形資產		41,819	43,818	41,710		不
其他資產		50,447	40,252	37,347		
資產總額		4,041,014	3,209,060	2,370,3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8,017	1,448,357	1,137,422		
	分配後	1,816,626	1,448,357	1,137,422		
長期負債		0	0	0		
其他負債		110,768	62,789	37,1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68,785	1,511,146	1,174,547		
	分配後	1,927,394	1,511,146	1,174,547		適
股本		827,820	827,820	826,800		
資本公積		363,650	360,975	358,5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3,517	118,190	(265,411)		
	分配後	522,126	118,190	(265,41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5	85,691	54,6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用
少數股權		398,609	305,238	221,25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55,011	1,697,914	1,195,816		
	分配後	2,113,620	1,697,914	1,195,816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至103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6,535,471	3,738,191	2,679,767		
營業毛利	750,378	(107,943)	(153,172)		
營業損益	260,082	(492,306)	(477,190)		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499	40,826	62,0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121	35,617	47,30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39,460	(487,097)	(462,43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77,065	(452,446)	(458,989)		適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用
本期損益	177,065	(452,446)	(458,989)		
每股盈餘	1.76	(4.38)	(4.64)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至103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萬旭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492,704	642,515	712,8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不	5,965	6,656	20,435
無形資產			0	0	0
其他資產			791,146	583,945	437,199
資產總額			1,289,815	1,233,116	1,170,4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2,103	398,209	305,389
	分配後		242,103	398,209	305,389
其他負債		適	70,582	68,044	185,4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2,685	466,253	490,849
	分配後		312,685	466,253	490,849
股本			826,800	829,636	898,000
資本公積			326,168	61,683	4,4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4,756)	(126,747)	(241,658)
	分配後		用	(144,756)	(126,747)
其他權益			(31,082)	2,291	18,79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77,130	766,863	679,616
	分配後		977,130	766,863	679,616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519,236	859,183	938,329
營業毛利			71,831	67,463	75,399
營業損益		不	11,017	19,149	23,7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739)	(263,793)	(170,466)
稅前淨利			(404,722)	(244,644)	(146,69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適	(381,760)	(241,508)	(158,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367)	27,479	15,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6,127)	(214,029)	(142,29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1,760)	(241,508)	(158,0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用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06,127)	(214,029)	(142,2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4.62)	(2.92)	(1.77)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639,675	420,798	493,642		
基金及投資		1,545,313	1,300,457	896,824		
固定資產(註2)		17,599	13,977	5,965		
無形資產		0	0	0		
其他資產		13,950	4,620	1,825		不
資產總額		2,216,537	1,739,852	1,398,2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6,470	139,570	264,336		
	分配後	225,079	139,570	264,336		
長期負債		0	0	0		
其他負債		276,447	207,606	159,3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2,917	347,176	423,699		適
	分配後	501,526	347,176	423,699		
股本		827,820	827,820	826,800		
資本公積		363,650	360,975	358,5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3,517	118,190	(265,411)		
	分配後	522,126	118,190	(265,41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5	85,691	54,6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56,402	1,392,676	974,557		
	分配後	1,715,011	1,392,676	974,557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至103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936,997	415,768	519,236		
營業毛利	296,747	95,013	71,831		
營業損益	137,439	14,807	8,405		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9,063	21,666	11,2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197	443,233	428,11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85,305	(406,760)	(408,45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145,516	(362,545)	(383,601)		適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145,516	(362,545)	(383,601)		用
每股盈餘	1.76	(4.38)	(4.64)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至103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張淑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張淑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萬旭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2)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 104年3 月31日 (註 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35	54.22	52.72	51.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3.93	217.40	256.10	255.2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不	144.15	142.07	166.73	171.47
	速動比率			118.22	121.61	135.52	134.79
	利息保障倍數			(33.00)	(21.00)	(9.00)	(10.0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4	2.61	2.41	2.49
	平均收現日數			149.35	139.74	151.51	146.57
	存貨週轉率(次)			6.43	7.12	5.83	4.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8	5.49	4.41	4.21
	平均銷貨日數			56.76	51.29	62.56	8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8	4.55	4.37	3.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適	0.95	1.09	0.99	0.8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3)	(12.45)	(9.02)	(2.62)
	權益報酬率(%)			(31.62)	(26.23)	(19.73)	(5.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55.46)	(34.05)	(18.27)	(4.81)
	純益率(%)			(17.04)	(11.56)	(9.29)	(3.04)
	每股盈餘(元)			(4.62)	(2.92)	(1.77)	(0.4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7)	(16.42)	8.30	2.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48	93.07	92.83	(33.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用	(1.73)	(8.07)	3.05	0.6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66)	(10.21)	(11.28)	(36.33)
	財務槓桿度			0.97	1.06	1.11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償債能力：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虧損，故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 經營能力：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成本及存貨減少狀況下存貨週轉率下降，故平均銷貨日數亦隨之增加。
- 獲利能力：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虧損所致。

註 1：民國 10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 年度至 100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3. 萬旭集團－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萬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分析項目(註 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4.24	37.81	41.9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6,381.06	11,521.38	3,325.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03.51	161.35	233.42
	速動比率 (%)			200.07	159.61	221.74
	利息保障倍數		不	0	(773)	(99.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9	2.44	2.21
	平均收現日數			131	149.37	165.16
	存貨週轉率 (次)			26.66	57.59	31.3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10	2.84	2.90
	平均銷貨日數			13.69	6.34	11.64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2.07	136.15	69.2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6	0.68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適	(26.31)	(19.14)	(13.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2.30)	(27.70)	(21.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48.95)	(29.49)	(16.34)
	純益率 (%)			(73.52)	(28.11)	(16.84)
	每股盈餘 (元)			(4.62)	(2.92)	(1.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3.92	(19.88)	(15.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用	206.28	209.56	3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42	(9.34)	(5.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94	42.67	38.24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本期固定資產增加且 103 年海外轉投資事業持續虧損，致股東權益減少，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 2.償債能力：因資金貸與關係人及定期存款增加，應付帳款減少，故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增加。
- 3.經營能力：因營收上升整體營業成本增加，且存貨增加狀況下，存貨週轉比率下降，也導致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4.獲利能力：獲利能力指標均上升，主要係因被投資公司虧損較上年度減少，少認列海外投資損失所致。

註 2：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 年度至 100 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

「4.萬旭－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

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萬旭集團－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	47.09	49.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0.17	225.47	201.3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8.99	159.06	144.83				
	速動比率	144.02	130.65	118.71				
	利息保障倍數	27	(54)	(3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4	2.39	2.44				
	平均收現日數	124	153	149		不		
	存貨週轉率 (次)	12.57	7.76	6.4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92	4.65	5.18				
	平均銷貨日數	29	47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7.61	4.78	3.9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6	1.03	0.96		適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	(12.44)	(16.37)				
	權益報酬率 (%)	7.96	(23.74)	(31.72)				
	占實 收資 本比 率	營業損益	31.42	(59.47)	(57.72)			
		稅前損益	28.93	(58.84)	(55.93)			
	純益率 (%)	2.71	(12.10)	(17.13)		用		
	每股盈餘 (元)	1.76	(4.38)	(4.6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9.54	3.56	4.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44.56	261.53	213.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6	1.89	2.2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5.13	(7.59)	(5.62)				
	財務槓桿度	1.04	0.98	0.97				

註2：本公司於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至103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1.萬旭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萬旭－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分析項目(註 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2.63	19.95	30.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9,744.93	9,964.06	16,337.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84.20	301.5	186.75			
	速動比率 (%)	274.97	291.79	183.24		不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5	2.44	2.79			
	平均收現日數	119.67	149.62	131			
	存貨週轉率 (次)	35.16	17.05	26.6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45	3.50	3.10			
	平均銷貨日數	10.38	21.41	13.6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8.37	26.33	52.0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0	0.21	0.33		適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16	(20.84)	(24.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03	(23.33)	(32.4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16.60	1.79	1.02		
		稅前損益	22.38	(49.14)	(49.40)		
	純益率 (%)	15.53	(87.20)	(73.88)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後)	1.76	(4.38)	(4.64)		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3.17	58.90	23.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0.71	223.91	205.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49	5.01	5.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4	22.66	56.2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 2：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至 103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1.萬旭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權益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2014 年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菅野高延



監察人 阿部良博



監察人 楊金坤



西 元 2 0 1 5 年 3 月 2 0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銘烈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778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76,45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1,15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民國 102 年度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569	13	\$ 221,70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249	-	6,15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42	-	4,8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581,735	32	793,233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445	4	88,89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28	1	4,9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253	1	2,919	-
130X	存貨	六(五)	246,053	14	213,452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7,301	7	128,73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232	1	16,97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14,507</u>	<u>73</u>	<u>1,481,823</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505	-	17,9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99,356	22	480,744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0,180	2	40,33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7,8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及八	57,585	3	59,46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6,626</u>	<u>27</u>	<u>606,318</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1,811,133</u>	<u>100</u>	<u>\$ 2,088,141</u>	<u>100</u>

(續次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48,999	14	\$ 408,369	20	
2150	應付票據		1,086	-	862	-	
2170	應付帳款		315,283	18	383,386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5,575	3	44,58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3,784	7	148,94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04	-	6,95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3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1,065	1	34,46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50	1	15,4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88,385</u>	<u>44</u>	<u>1,043,006</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97,130	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19,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8,512	3	55,682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10,749	1	14,0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6,391</u>	<u>9</u>	<u>89,20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54,776</u>	<u>53</u>	<u>1,132,215</u>	<u>5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98,000	49	826,800	40	
3140	預收股本		-	-	2,836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480	-	61,683	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38,187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41,658)	(13)	(164,934)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794	1	2,29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79,616</u>	<u>37</u>	<u>766,863</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6,741</u>	<u>10</u>	<u>189,063</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856,357</u>	<u>47</u>	<u>955,926</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11,133</u>	<u>100</u>	<u>\$ 2,088,14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923,841	100	\$ 2,443,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1,764,061)	(92)	(2,369,462)	(97)		
5900 營業毛利		159,780	8	73,783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391)	(3)	(65,483)	(3)		
6200 管理費用		(187,955)	(10)	(159,1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017)	(4)	(88,33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0,363)	(17)	(312,969)	(13)		
6900 營業損失		(170,583)	(9)	(239,18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7,413	2	30,8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799	-	(26,9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6,889)	(1)	(13,0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79)	-	(34,1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44	1	(43,383)	(2)		
7900 稅前淨損		(164,039)	(8)	(282,56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14,771)	(1)	145	-		
8200 本期淨損		(\$ 178,810)	(9)	(\$ 282,424)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988	1	\$ 47,556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三)	(886)	-	(7,101)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5	-	1,99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230)	-	(5,6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4,197	1	\$ 36,822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54,613)	(8)	(\$ 245,602)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058)	(8)	(\$ 241,50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0,752)	(1)	(40,916)	(2)		
合計		(\$ 178,810)	(9)	(\$ 282,424)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2,291)	(7)	(\$ 214,02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22)	(1)	(31,573)	(1)		
合計		(\$ 154,613)	(8)	(\$ 245,602)	(1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77)		(\$ 2.9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總計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826,800	\$ -	\$ 325,942	\$ 226	\$ -	\$ -	\$ 118,190	\$ 38,187	(\$ 301,133)	(\$ 31,082)	\$ 977,130	\$ 220,636	\$ 1,197,76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	-	-	(118,190)	-	118,190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265,411)	-	-	-	-	265,411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241,508)	-	(241,508)	(40,916)	(282,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894)	33,373	27,479	9,343	36,822	
現金增資		-	2,836	-	-	-	-	-	-	-	2,836	-	2,83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	-	-	926	-	-	-	-	926	-	92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26,800	\$ 2,836	\$ 60,531	\$ 226	\$ 926	\$ -	\$ -	\$ 38,187	(\$ 164,934)	\$ 2,291	\$ 766,863	\$ 189,063	\$ 955,926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826,800	\$ 2,836	\$ 60,531	\$ 226	\$ 926	\$ -	\$ -	\$ 38,187	(\$ 164,934)	\$ 2,291	\$ 766,863	\$ 189,063	\$ 955,926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	-	-	-	(38,187)	38,187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42,731)	(226)	(926)	-	-	43,883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	-	-	-	-	-	4,480	-	-	-	-	4,480	-	4,480
本期淨損		-	-	-	-	-	-	-	(158,058)	-	(158,058)	(20,752)	(178,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36)	16,503	15,767	8,430	24,197	
現金增資	六(十五)	71,200	(2,836)	(17,800)	-	-	-	-	-	-	50,564	-	50,5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98,000	\$ -	\$ -	\$ -	\$ 4,480	\$ -	\$ -	(\$ 241,658)	\$ 18,794	\$ 679,616	\$ 176,741	\$ 856,3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89~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64,039)	(\$ 282,5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21,179	144,06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十八)	(736)	(15,4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九)		
益		(852)	(8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6,889	13,09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341)	(3,688)
股利收入		(1)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9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8,779	34,1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718	12,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83)	205
應收票據		3,313	(2,797)
應收帳款		212,234	(44,8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45	9,823
其他應收款		3,125	5,5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	(1,530)
存貨		(42,048)	81,48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39	(1,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4	17
應付帳款		(68,103)	14,6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88	(19,849)
其他應付款		(14,413)	(58,42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46)	409
其他流動負債		(6,393)	(33,0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64)	(10,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5,021	(158,329)
收取之利息		(7,008)	3,197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16,815)	(12,011)
支付之所得稅		(6,040)	(6,195)
退還之所得稅		278	2,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437	(171,309)

(續次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		(\$ 11,541)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0,272)	(10,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1	3,46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261	3,7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71)	19,5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782)	16,7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9,370)	(33,213)
發行公司債	六(十)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65,570
償還長期借款		(32,904)	(11,601)
現金增資	六(十五)	50,564	2,8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710)	23,592
匯率影響數		12,917	10,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62	(120,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707	341,9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569	\$ 221,7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6 月 4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報告表達及資訊揭露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製造及經銷 電纜及電線 產品	51%	51%	註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生產及銷售 新型電子元 器件(混合 集成電路、 光電子器 件)接插 件、電源線 及相關產品	80.29%	80.29%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3.05%	3.05%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配 件、電腦及 周邊產品	100%	100%	註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配 件、電腦及 周邊產品	100%	100%	註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配 件、電腦及 周邊產品	100%	100%	
BRIGHT MASTER CO., LT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生產、加工 插接件、新 型電子元器 件、電源 線、信號天 線，銷售自 產產品等	90.00%	90.00%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生產和銷售 電子零配 件、電腦及 周邊產品	98.00%	98.00%	

註：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香港萬旭、郴州萬旭及虎門萬旭)

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年～25年
機器設備	3年～20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年～15年
其他設備	3年～20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內部配線、外部信號線及無線天線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並參考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

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64	\$ 2,3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6,105	207,398
定期存款	29,300	12,000
合計	\$ 237,569	\$ 221,707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589	\$ 13,5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360	-
公司債	2,000	-
小計	15,949	13,58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6,700)	(7,435)
合計	\$ 9,249	\$ 6,154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淨損益分別為 \$852 及 \$870。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55	\$ 4,968
減：備抵呆帳	(113)	(113)
	<u>\$ 1,542</u>	<u>\$ 4,855</u>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05,521	\$ 828,613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1,571)	(26,769)
減：備抵呆帳	(2,215)	(8,611)
	<u>\$ 581,735</u>	<u>\$ 793,23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明係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交易，依約定本集團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台灣工業銀行	\$ 103,191	\$ 28,485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中國銀行	\$ 126,700	\$ 98,158	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長期預付租金
台灣工業銀行	35,365	27,943	應收帳款

4. 有關本集團將應收帳款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5,252	(\$ 30,158)	\$ 85,094
在製品	38,849	(6,433)	32,416
製成品	156,823	(28,280)	128,543
合計	<u>\$ 310,924</u>	<u>(\$ 64,871)</u>	<u>\$ 246,05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3,324	(\$ 35,593)	\$ 67,731
在製品	67,004	(17,214)	49,790
製成品	123,431	(27,500)	95,931
合計	<u>\$ 293,759</u>	<u>(\$ 80,307)</u>	<u>\$ 213,45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55,170	\$ 2,348,631
跌價損失	10,456	25,101
其他	(1,565)	(4,270)
	<u>\$ 1,764,061</u>	<u>\$ 2,369,462</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蘇州光電	\$	9,505	\$	17,959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	產	負	債	收
					入
					損
					益
					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蘇州光電	<u>\$ 125,640</u>	<u>\$ 101,877</u>	<u>\$ 143,180</u>	<u>(\$ 21,948)</u>	40%
102年12月31日					
蘇州光電	<u>\$ 137,681</u>	<u>\$ 92,784</u>	<u>\$ 282,566</u>	<u>(\$ 85,342)</u>	4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421,938	\$ 783,260	\$ 13,760	\$ 2,423	\$ 379,280	\$ 320	\$ 1,600,981
累計折舊	(162,402)	(674,129)	(9,121)	(1,199)	(273,386)	-	(1,120,237)
	<u>\$ 259,536</u>	<u>\$ 109,131</u>	<u>\$ 4,639</u>	<u>\$ 1,224</u>	<u>\$ 105,894</u>	<u>\$ 320</u>	<u>\$ 480,744</u>
103年							
1月1日	\$ 259,536	\$ 109,131	\$ 4,639	\$ 1,224	\$ 105,894	\$ 320	\$ 480,744
增添	-	2,599	-	1,281	2,475	14,350	20,705
處分	-	(8,196)	(305)	-	(2,358)	-	(10,859)
重分類	-	9,952	(45)	-	2,249	537	12,693
折舊費用	(23,791)	(59,100)	(1,810)	(266)	(36,212)	-	(121,179)
淨兌換差額	8,819	5,582	109	-	2,698	44	17,252
12月31日	<u>\$ 244,564</u>	<u>\$ 59,968</u>	<u>\$ 2,588</u>	<u>\$ 2,239</u>	<u>\$ 74,746</u>	<u>\$ 15,251</u>	<u>\$ 399,35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438,152	\$ 718,594	\$ 12,104	\$ 3,704	\$ 379,808	\$ 15,251	\$ 1,567,613
累計折舊	(193,588)	(658,626)	(9,516)	(1,465)	(305,062)	-	(1,168,257)
	<u>\$ 244,564</u>	<u>\$ 59,968</u>	<u>\$ 2,588</u>	<u>\$ 2,239</u>	<u>\$ 74,746</u>	<u>\$ 15,251</u>	<u>\$ 399,356</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99,520	\$ 818,132	\$ 15,034	\$ 3,527	\$ 422,305	\$ 1,456	\$ 1,659,9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0,570)	(642,060)	(8,241)	(2,389)	(282,916)	-	(1,066,176)
	<u>\$ 268,950</u>	<u>\$ 176,072</u>	<u>\$ 6,793</u>	<u>\$ 1,138</u>	<u>\$ 139,389</u>	<u>\$ 1,456</u>	<u>\$ 593,798</u>
102年							
1月1日	\$ 268,950	\$ 176,072	\$ 6,793	\$ 1,138	\$ 139,389	\$ 1,456	\$ 593,798
增添	735	5,284	-	321	2,148	206	8,694
處分	-	(8,569)	(237)	-	(5,708)	-	(14,514)
重分類	280	3,025	-	-	(1,915)	(1,390)	-
折舊費用	(24,606)	(82,397)	(2,190)	(235)	(34,634)	-	(144,062)
淨兌換差額	<u>14,177</u>	<u>15,716</u>	<u>273</u>	<u>-</u>	<u>6,614</u>	<u>48</u>	<u>36,828</u>
12月31日	<u>\$ 259,536</u>	<u>\$ 109,131</u>	<u>\$ 4,639</u>	<u>\$ 1,224</u>	<u>\$ 105,894</u>	<u>\$ 320</u>	<u>\$ 480,74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21,938	\$ 783,260	\$ 13,760	\$ 2,423	\$ 379,280	\$ 320	\$ 1,600,9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2,402)	(674,129)	(9,121)	(1,199)	(273,386)	-	(1,120,237)
	<u>\$ 259,536</u>	<u>\$ 109,131</u>	<u>\$ 4,639</u>	<u>\$ 1,224</u>	<u>\$ 105,894</u>	<u>\$ 320</u>	<u>\$ 480,74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44,414	\$ 42,817
其他	13,171	16,643
	<u>\$ 57,585</u>	<u>\$ 59,460</u>

1.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於中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564 及 \$548。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4,566	1.41%~3.30%	定期存款、應收帳款
無擔保借款	64,433	1.80%~3.04%	-
	<u>\$ 248,999</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36,549	1.67%~5.88%	定期存款、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長期預付租金
無擔保借款	71,820	1.77%~2.60%	-
	<u>\$ 408,369</u>		

(十)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870)
	<u>\$ 97,13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計 \$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0。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 1.41%。

3.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3,905	\$ 83,290
應付加工費	12,156	17,092
應付佣金	1,239	4,636
其他	36,484	43,922
	<u>\$ 133,784</u>	<u>\$ 148,940</u>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8月14日至104年8月15日，並按季付息，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本金。	2.57%	定期存款	\$ 11,778
非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5月22日至104年5月22日，並按月付息，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本金。	2.50%	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之現金\$7,500。	9,28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065)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8月14日至104年8月15日，並按季付息，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本金。	2.60%	定期存款	\$ 26,637
非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5月22日至104年5月22日，並按月付息，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本金。	2.50%	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之現金\$7,500。	27,33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469)
				<u>\$ 19,500</u>

(十三)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

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46	\$ 22,8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97)	(8,77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0,749</u>	<u>\$ 14,027</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00	\$ 29,277
當期服務成本	272	412
利息成本	388	424
精算損失	1,001	7,034
支付之福利	(1,615)	(14,34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2,846</u>	<u>\$ 22,80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73	\$ 12,0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7	151
精算利益(損失)	115	(67)
雇主之提撥金	4,697	3,516
支付之福利	(1,615)	(6,90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097</u>	<u>\$ 8,77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2	\$ 412
利息成本	388	4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7)	(15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33</u>	<u>\$ 68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91	\$ 88
推銷費用	107	147
管理費用	131	207
研究發展費用	204	243
	<u>\$ 533</u>	<u>\$ 685</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 886)	(\$ 7,101)
累積金額	\$ 104	\$ 990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242 及 \$84。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1.7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0%	1.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46	\$ 22,800	\$ 29,2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97)	(8,773)	(12,081)
計畫短絀	\$ 10,749	\$ 14,027	\$ 17,19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001)	(\$ 7,034)	\$ 8,13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15	(\$ 67)	(\$ 44)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046。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分別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186 及\$47,349。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年12月15日	712仟股	NA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2.15	\$8.65	\$7.50	42.20%	0.15年	-	0.91%	\$ 1.30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926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898,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12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7.5 元，發行總額計\$71,200。相關股款均已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82,680	82,680
現金增資	7,120	-
12月31日	89,800	82,680

單位: 仟股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

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提撥員工紅利 2% 至 5%，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餘數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特別盈餘公積 \$38,187 及資本公積 \$43,883 彌補虧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18,190 及資本公積 \$265,411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係屬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彌補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壞帳轉回利益	\$ 736	\$ 15,490
利息收入	7,341	3,688
其他收入	19,336	11,623
合計	\$ 27,413	\$ 30,801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52	\$	870
金融資產淨利益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019	(4,3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7,718)	(12,328)
及設備損失				
其他損失	(5,354)	(11,148)
合計	\$	4,799	(\$	26,952)

(二十)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148	\$	12,720
可轉換公司債		1,250		-
非金融機構借款		491		376
	\$	16,889	\$	13,096

(二十一)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6,884	\$ 135,112	\$ 541,996
勞健保費用	627	3,199	3,826
退休金費用	42,277	8,442	50,719
其他用人費用	48,995	16,724	65,719
折舊費用	85,969	35,210	121,179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8,074	\$ 126,550	\$ 694,624
勞健保費用	535	3,020	3,555
退休金費用	39,599	8,435	48,034
其他用人費用	61,581	18,032	79,613
折舊費用	110,283	33,779	144,062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802	\$ 2,2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6	2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048</u>	<u>2,46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9,751 (2,558)
匯率調整數	(28)	(5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723</u>	<u>(2,61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771</u>	<u>(\$ 14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325	\$ 6,496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	339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50)	(1,207)
合計	<u>\$ 3,230</u>	<u>\$ 5,628</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428)	(\$ 110,95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0,515	44,10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4,438	66,48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6	2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771</u>	<u>(\$ 14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940	\$ 237	\$ -	\$ 1,177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062	(5,500)	-	25,5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85	(709)	150	1,826
呆帳費用	-	175	-	175
虧損扣抵	5,854	(4,847)	-	1,007
其他	90	343	-	433
小計	<u>40,331</u>	<u>(10,301)</u>	<u>150</u>	<u>30,1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37)	(488)	-	(1,22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873)	(1,014)	-	(35,8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8,020)	-	(3,380)	(21,400)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數	(1,665)	1,665	-	-
呆帳費用	(387)	387	-	-
其他	-	-	-	-
小計	<u>(55,682)</u>	<u>550</u>	<u>(3,380)</u>	<u>(58,512)</u>
合計	<u>(\$ 15,351)</u>	<u>(\$ 9,751)</u>	<u>(\$ 3,230)</u>	<u>(\$ 28,332)</u>
	102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41	(\$ 201)	\$ -	\$ 94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632	(5,570)	-	31,0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	1,039	1,207	2,385
虧損扣抵	3,992	1,862	-	5,854
其他	1,173	(1,083)	-	90
小計	<u>43,077</u>	<u>(3,953)</u>	<u>1,207</u>	<u>40,3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4)	(563)	-	(73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456)	1,583	-	(34,8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1,185)	-	(6,835)	(18,020)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數	(2,008)	343	-	(1,665)
呆帳費用	(29)	(358)	-	(387)
其他	(5,506)	5,506	-	-
小計	<u>(55,358)</u>	<u>6,511</u>	<u>(6,835)</u>	<u>(55,682)</u>
合計	<u>(\$ 12,281)</u>	<u>\$ 2,558</u>	<u>(\$ 5,628)</u>	<u>(\$ 15,351)</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21,726	3,816	-	111年度
102年度	2,113	2,113	-	112年度
	<u>\$ 23,839</u>	<u>\$ 5,929</u>	<u>\$ -</u>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21,911	21,911	-	111年度
102年度	12,528	12,528	-	112年度
	<u>\$ 34,439</u>	<u>\$ 34,439</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30,956</u>	<u>\$ 334,89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4,295 及 \$54,452。本公司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03年度	
	本期淨損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158,058)</u>	<u>89,371</u> (\$ <u>1.77</u>)
	102年度	
	本期淨損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241,508)</u>	<u>82,680</u> (\$ <u>2.92</u>)

註：民國 103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7,528 及 \$7,24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357	\$ 2,99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046
	<u>\$ 1,357</u>	<u>\$ 4,038</u>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20,705	\$ 8,6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44	1,86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77)	(544)
本期支付現金	<u>\$ 20,272</u>	<u>\$ 10,0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2,004	\$ 203,922
—其他關係人	155,231	192,056
—關聯企業	-	219
	<u>\$ 317,235</u>	<u>\$ 396,197</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之款項於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25 天內到期，一般客戶為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55 天內到期。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4,501	\$ 174,799
—其他關係人	33,245	17,940
—關聯企業	109	1,393
	<u>\$ 177,855</u>	<u>\$ 194,132</u>
	103年度	102年度
佣金支出：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111	\$ 1,883
—其他關係人	-	93
	<u>\$ 2,111</u>	<u>\$ 1,976</u>
	103年度	102年度
勞務費：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110</u>	<u>\$ -</u>
	103年度	102年度
加工費：		
—關聯企業	<u>\$ 3,162</u>	<u>\$ 4,153</u>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4,487</u>	<u>\$ 4,109</u>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18	\$ -
—其他關係人	42	-
	<u>\$ 1,060</u>	<u>\$ -</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30~90 天到期，一般供應商為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30~120 天到期。

3.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6,389	\$ 49,382
—其他關係人	31,081	39,495
—關聯企業	-	13
—備抵呆帳	(25)	-
	<u>\$ 67,445</u>	<u>\$ 88,890</u>

4. 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1,271	\$ 43,392
—其他關係人	4,304	1,058
—關聯企業	-	137
	<u>\$ 55,575</u>	<u>\$ 44,587</u>

5. 其他期末餘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3	\$ 734
—其他關係人	-	63
—關聯企業	2,669	2,122
	<u>\$ 2,712</u>	<u>\$ 2,919</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24	\$ 1,141
—其他關係人	-	4,446
—關聯企業	680	1,363
	<u>\$ 2,104</u>	<u>\$ 6,950</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11,541</u>	<u>\$ -</u>

(2)利息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 224	\$ -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按季償還，民國103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2.70%收取。

7. 其他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供現金計\$7,500作為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263	\$ 5,576
退職後福利	321	229
總計	<u>\$ 6,584</u>	<u>\$ 5,80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8,094	\$ 162,065	短期借款 及應付公司債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127,301	136,562	長、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及關稅保函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33	115,228	短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285	9,157	"
	<u>\$ 457,813</u>	<u>\$ 423,0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對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係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表明下列事項：

在相關之借款尚未清償前，本公司承諾不減少或移轉對子公司持股，並積極督促子公司維持正常營運，維持良好償債能力及如期還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各項風險的變動及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81	31.65	\$ 423,509	\$ 14,331	29.81	\$ 427,207
日幣：新台幣	6,216	0.26	1,616	1,661	0.28	465
美金：人民幣	15,767	6.20	97,755	30,332	6.10	185,025
日幣：人民幣	103,332	0.05	5,167	110,004	0.06	6,600
美金：港幣	3,684	7.76	28,588	3,166	7.76	24,568
日幣：港幣	23,459	0.06	1,408	44,274	0.07	3,099
新台幣：港幣	706	0.25	177	6,640	0.26	1,72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864	5.10	\$ 9,505	\$ 3,650	4.92	\$ 17,9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70	31.65	\$ 268,076	\$ 11,775	29.81	\$ 351,013
日幣：新台幣	9,221	0.26	2,397	2,325	0.28	651
美金：人民幣	16,137	6.20	100,049	24,910	6.10	151,951
日幣：人民幣	72,347	0.05	3,617	56,609	0.06	3,397
日幣：港幣	1,072	0.06	64	7,209	0.07	505

	103年度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35	\$ -	1%	\$ 4,272	\$ -
日幣：新台幣	1%	16	-	1%	5	-
美金：人民幣	1%	978	-	1%	1,850	-
日幣：人民幣	1%	52	-	1%	66	-
美金：港幣	1%	286	-	1%	246	-
日幣：港幣	1%	14	-	1%	31	-
新台幣：港幣	1%	2	-	1%	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81	\$ -	1%	\$ 3,510	\$ -
日幣：新台幣	1%	24	-	1%	7	-
美金：人民幣	1%	1,000	-	1%	1,520	-
日幣：人民幣	1%	36	-	1%	34	-
日幣：港幣	1%	1	-	1%	5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此類金融資產之餘額分別為 \$9,249 及 \$6,154，因持有之部位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30% 以下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 \$2,701 及 \$4,62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依國內外銷售、付款條件及交易金額等因素，依其授信品質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客戶分為六個群組，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群組A	\$ 581,715	\$ 578,801
群組B	31,980	80,642
群組C	20,095	78,915
群組D	1,207	8,470
群組E	269	488
群組F	90	-
	<u>\$ 635,356</u>	<u>\$ 747,316</u>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2,886	\$ 53,707
31-90天	3,519	8,057
91-180天	52	104
181天以上	-	695
	<u>\$ 16,457</u>	<u>\$ 62,563</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2,833 及 \$112,59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8,724	\$ 23,50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736)	(15,49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5,706)	-
款項		
淨兌換差額	<u>71</u>	<u>711</u>
12月31日	<u>\$ 2,353</u>	<u>\$ 8,724</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248,999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8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0,85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5,888	-	-
應付公司債	-	-	1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06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408,369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6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7,97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5,89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4,469	19,500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列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199</u>	<u>\$ -</u>	<u>\$ 50</u>	<u>\$ 9,249</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154</u>	<u>\$ -</u>	<u>\$ -</u>	<u>\$ 6,154</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屬此等級。

4.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5.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3年	102年
	<u>衍生金融工具</u>	<u>衍生金融工具</u>
1月1日	\$ -	\$ -
本期取得	360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310)	-
12月31日	<u>\$ 50</u>	<u>\$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 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46,845	\$46,845	\$46,845	3.00%	1	\$108,277	-	-	無	-	\$ 50,000	\$203,885	(註3)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31,650	31,650	7,544	2.70%	1	189,930	-	-	無	-	50,000	203,885	(註3)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1,541	11,541	11,541	2.7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03,885	(註3)
1	萬旭電業 (香港)有限 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7,913	7,913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0,800	58,524	(註4)
1	萬旭電業 (香港)有限 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28,421	6,330	6,330	2.7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0,800	58,524	(註4)
2	蘇州萬旭電 子元件有限 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47,008	47,008	47,008	3.75%	1	167,906	-	-	無	-	51,015	142,048	(註5)
3	通信有限公 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22,281	8,308	8,308	6.5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03,885	(註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註 4：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港幣一千五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一千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 註 5：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 註 6：通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通信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3	\$ 300,000	\$ 155,890	\$ 94,950	\$ 94,950	\$ 35,019	13.97	\$ 449,000	Y	-	Y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3	300,000	6,818	3,561	3,561	3,561	0.52	449,000	Y	-	Y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2	300,000	126,600	126,600	126,600	60,305	18.63	449,000	Y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的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交易總額之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0.99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1	7,229	0.75	7,229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20	-	2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950	-	1,95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 302,839	35%	(註1)	(註2)	(註1)	(\$ 127,008)	5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415,954	47%	"	"	"	(64,752)	26%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1,365)	30%	"	"	"	173,164	42%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相同	進貨	169,624	44%	"	"	"	(56,130)	27%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302,839)	99%	"	"	"	127,008	99%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母公司	進貨	301,365	99%	"	"	"	(173,164)	100%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相同	銷貨	(169,624)	59%	"	"	"	56,130	77%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之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415,954)	93%	"	"	"	64,752	96%	

註1：於進銷貨後45~125天內收付款。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最終控股公司	127,008	1.76	-	-	72,780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3,164	1.50	41,791	加強催收	64,557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香港萬旭及泗陽萬旭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97,127	註四	5.05%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47,456	"	2.47%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78,004	"	4.05%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1	進貨	415,954	"	21.6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進貨	302,839	"	15.74%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應付款項	127,008	"	7.01%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1	應付款項	64,752	"	3.58%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付款項	35,575	"	1.96%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應收款項	49,901	"	2.7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銷貨收入	301,365	"	15.6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進貨	170,800	"	8.88%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進貨	24,395	"	1.27%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應收款項	173,164	"	9.5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應收款項	64,411	"	3.5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應收款項	51,051	"	2.82%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應付款項	56,760	"	3.13%
2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銷貨收入	35,076	"	1.8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50,534	50,534	9,180	51.00	100,380	11,688	5,960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汶萊	轉投資業務	487,235	487,235	-	100.00	(19,069)	(91,483)	(91,483)	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4,137	4,137	-	100.00	(38,526)	(5,377)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435,173	435,173	-	100.00	(24,589)	(91,457)	-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75,772	\$ -	\$ -	\$ 175,772	(\$ 118,860)	80.29	(\$ 95,432) (2)、B	\$ 296,527	\$ 197,318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32,110	(1)	52,864	-	-	52,864	(21,948)	40.00	(8,779) (2)、B	9,505	-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20,464	(2)	288,114	-	-	288,114	(58,747)	90.00	(52,872) (2)、B	34,331	-
郴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996	(2)	-	-	-	-	(5,550)	51.00	(2,831) (2)、B	(27,946)	-
東莞虎門萬旭 電子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248	(2)	-	-	-	-	21,347	51.00	10,887 (2)、B	20,274	-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148,655	(2)	145,799	-	-	145,799	(40,151)	98.00	(39,348) (2)、B	(58,21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2,549		\$ 927,882		\$ -							

(美金：29,317 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透過 BRIGHT MASTERCO.,LTD.再透過 COMMUNICATIONLIMITED 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 3：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見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主要為負責銷售及研發，大陸區主要為生產及銷售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台灣區</u>	<u>大陸區</u>	<u>調整與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920,884	\$1,002,957	\$ -	\$1,923,841
內部部門收入	<u>17,444</u>	<u>1,057,447</u>	<u>(1,074,891)</u>	<u>-</u>
部門收入	<u>\$ 938,328</u>	<u>\$2,060,404</u>	<u>(\$ 1,074,891)</u>	<u>\$1,923,841</u>
部門損益	<u>\$ 34,264</u>	<u>(\$ 198,303)</u>	<u>\$ -</u>	<u>(\$ 164,03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	<u>\$ 2,358</u>	<u>\$ 140,819</u>	<u>(\$ 21,998)</u>	<u>\$ 121,179</u>

<u>102年度</u>	<u>台灣區</u>	<u>大陸區</u>	<u>調整與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833,279	\$1,609,966	\$ -	\$2,443,245
內部部門收入	<u>25,904</u>	<u>1,074,588</u>	<u>(1,100,492)</u>	<u>-</u>
部門收入	<u>\$ 859,183</u>	<u>\$2,684,554</u>	<u>(\$ 1,100,492)</u>	<u>\$2,443,245</u>
部門損益	<u>(\$ 4,395)</u>	<u>(\$ 278,174)</u>	<u>\$ -</u>	<u>(\$ 282,56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	<u>\$ 2,637</u>	<u>\$ 163,710</u>	<u>(\$ 22,285)</u>	<u>\$ 144,062</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告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

關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電腦配線	\$ 955,602	\$ 1,272,736
網通配線	242,023	297,018
電視配線	212,433	304,786
醫療線	110,101	87,956
其他配線	225,931	360,654
其他	177,751	120,095
合計	<u>\$ 1,923,841</u>	<u>\$ 2,443,24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2,366	\$ 21,042	\$ 86,188	\$ 7,251
中國大陸	1,406,233	435,899	1,482,711	532,953
日本	128,602	-	203,352	-
美國	159,974	-	128,151	-
其他	126,666	-	542,843	-
合計	<u>\$ 1,923,841</u>	<u>\$ 456,941</u>	<u>\$ 2,443,245</u>	<u>\$ 540,204</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占合併營收 10%以上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	\$ 147,941	台灣及大陸區	\$ 322,029	台灣及大陸區
丁	387,659	台灣及大陸區	622,905	台灣及大陸區
戊	252,197	台灣及大陸區	226,398	台灣及大陸區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379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係依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7,286 仟元，占綜合損失之 3%；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87,83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民國 102 年度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651	7	\$ 43,48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249	1	6,1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42	-	4,8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90,213	33	431,526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553	1	7,6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5	-	2,7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397	6	43,379	3
130X	存貨	六(五)	35,668	3	6,92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3,884	10	95,558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99	-	2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2,831</u>	<u>61</u>	<u>642,515</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6,412	35	535,195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0,435	2	6,6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0,180	2	40,331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7,8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7	-	5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7,634</u>	<u>39</u>	<u>590,601</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1,170,465</u>	<u>100</u>	<u>\$ 1,233,116</u>	<u>100</u>

(續次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0,485	3	\$	39,943	4
2150	應付票據			1,086	-		862	-
2170	應付帳款			16,064	1		14,83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9,552	21		322,642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15,493	1		15,33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49	-		1,8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60	-		2,7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5,389	26		398,209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97,130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8,512	5		54,017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		10,749	1		14,02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19,069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5,460	16		68,044	6
2XXX	負債總計			490,849	42		466,253	3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98,000	77		826,800	67
3140	預收股本			-	-		2,836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480	-		61,683	5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38,187	3
3350	待彌補虧損		(241,658)	(21)	(164,93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794	2		2,291	-
3XXX	權益總計			679,616	58		766,863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0,465	100	\$	1,233,11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938,329	100	\$ 859,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862,930)	(92)	(791,720)	(92)		
5900 營業毛利		75,399	8	67,463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7,126)	(10)	(118,027)	(1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8,027	12	139,215	1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300	10	88,651	1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78)	(2)	(15,663)	(2)		
6200 管理費用		(32,375)	(3)	(31,70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72)	(3)	(22,13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525)	(8)	(69,502)	(8)		
6900 營業利益		23,775	2	19,14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391	-	5,9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5,337	2	5,25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460)	-	(3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9,734)	(20)	(274,678)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466)	(18)	(263,793)	(30)		
7900 稅前淨損		(146,691)	(16)	(244,644)	(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11,367)	(1)	3,136	-		
8200 本期淨損		(\$ 158,058)	(17)	(\$ 241,508)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558	2	\$ 38,213	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	(886)	-	(7,10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25	-	1,99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230)	-	(5,62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5,767	2	\$ 27,479	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42,291)	(15)	(\$ 214,029)	(25)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77)		(\$ 2.9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6,691)	(\$ 244,6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2,358	2,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852)	(870)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460	31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459)	(2,944)
股利收入		(1)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9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189,733	274,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43)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98)	(1,0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97,126	118,02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8,027)	(139,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83)	205
應收票據		3,313	(2,797)
應收帳款		41,313	(229,2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9)	42,828
其他應收款		867	1,4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67	(10,701)
存貨		(28,743)	1,40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55)	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4	17
應付帳款		1,229	3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090)	119,499
其他應付款		1,433	1,2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17)	(2,027)
其他流動負債		(863)	3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64)	(10,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7,719)	(79,623)
收取之利息		3,126	2,453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1,488)	(287)
支付之所得稅		(199)	(3,754)
退還之所得稅		278	2,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01)	(79,182)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37)	(\$ 3,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0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		(36,285)	(29,64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502)	36,9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	1,2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936)	5,21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458)	39,943
發行公司債	六(九)	10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0,564	2,8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106	42,7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169	(31,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82	74,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51	\$ 43,48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6年6月4日設立於中華民國，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月8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報告表達及資訊揭露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

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

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3 年～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租 賃 改 良	2 年～15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

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腦內部配線、外部信號線及無線天線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並參考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預期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05	\$ 7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9,523	30,692
定期存款	25,423	12,000
合計	<u>\$ 75,651</u>	<u>\$ 43,48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589	\$ 13,5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	360	-
公司債	2,000	-
小計	<u>15,949</u>	<u>13,589</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6,700)	(7,435)
合計	<u>\$ 9,249</u>	<u>\$ 6,154</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 \$852 及 \$870。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55	\$ 4,968
減：備抵呆帳	(113)	(113)
	<u>\$ 1,542</u>	<u>\$ 4,855</u>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92,290	\$ 433,603
減：備抵呆帳	(2,077)	(2,077)
	<u>\$ 390,213</u>	<u>\$ 431,526</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明係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交易，依約定本公司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台灣工業銀行	\$ 103,191	\$ 28,485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台灣工業銀行	\$ 35,365	\$ 27,943	應收帳款

4. 有關本公司將應收帳款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211	(\$ 2,532)	\$ 3,679
在製品	696	(83)	613
製成品	35,683	(4,307)	31,376
合計	<u>\$ 42,590</u>	<u>(\$ 6,922)</u>	<u>\$ 35,66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806	(\$ 4,707)	\$ 1,099
在製品	119	(16)	103
製成品	6,528	(805)	5,723
合計	<u>\$ 12,453</u>	<u>(\$ 5,528)</u>	<u>\$ 6,92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1,535	\$ 791,262
跌價損失	1,395	485
出售下腳收入	-	(27)
	<u>\$ 862,930</u>	<u>\$ 791,720</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100,380	\$ 87,838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96,527	360,530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9,505	17,959
Bright Master Co., Ltd.	(19,069)	68,868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069	-
	<u>\$ 406,412</u>	<u>\$ 535,195</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5,960	(\$ 9,313)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95,432)	(122,470)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8,779)	(34,136)
Bright Master Co., Ltd.	(91,483)	(108,759)
	<u>(\$ 189,734)</u>	<u>(\$ 274,678)</u>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993	\$ 415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249	4,817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55	339
Bright Master Co., Ltd.	<u>83</u>	<u>1,264</u>
	<u>\$ 3,380</u>	<u>\$ 6,835</u>

4.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5. 關聯企業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u> <u>產</u>	<u>負</u> <u>債</u>	<u>收</u> <u>入</u>	<u>損</u> <u>益</u>	<u>持</u> <u>股</u> <u>比</u> <u>例</u>
103年12月31日					
蘇州光電	<u>\$ 125,640</u>	<u>\$ 101,877</u>	<u>\$ 143,180</u>	<u>(\$ 21,948)</u>	40%
102年12月31日					
蘇州光電	<u>\$ 137,681</u>	<u>\$ 92,784</u>	<u>\$ 282,566</u>	<u>(\$ 85,342)</u>	4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0,818	\$ 2,225	\$ 2,423	\$ 4,206	\$ 206	\$ 19,878
累計折舊	(6,794)	(2,025)	(1,199)	(3,204)	-	(13,222)
	<u>\$ 4,024</u>	<u>\$ 200</u>	<u>\$ 1,224</u>	<u>\$ 1,002</u>	<u>\$ 206</u>	<u>\$ 6,656</u>
103年						
1月1日	\$ 4,024	\$ 200	\$ 1,224	\$ 1,002	\$ 206	\$ 6,656
增添	841	-	1,281	207	13,808	16,137
折舊費用	(1,354)	(171)	(266)	(567)	-	(2,358)
12月31日	<u>\$ 3,511</u>	<u>\$ 29</u>	<u>\$ 2,239</u>	<u>\$ 642</u>	<u>\$ 14,014</u>	<u>\$ 20,43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659	\$ 2,225	\$ 3,704	\$ 4,412	\$ 14,014	\$ 36,014
累計折舊	(8,148)	(2,196)	(1,465)	(3,770)	-	(15,579)
	<u>\$ 3,511</u>	<u>\$ 29</u>	<u>\$ 2,239</u>	<u>\$ 642</u>	<u>\$ 14,014</u>	<u>\$ 20,435</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3,986	\$ 3,184	\$ 3,527	\$ 5,542	\$ -	\$ 26,239
累計折舊	(11,074)	(2,723)	(2,389)	(4,088)	-	(20,274)
	<u>\$ 2,912</u>	<u>\$ 461</u>	<u>\$ 1,138</u>	<u>\$ 1,454</u>	<u>\$ -</u>	<u>\$ 5,965</u>
102年						
1月1日	\$ 2,912	\$ 461	\$ 1,138	\$ 1,454	\$ -	\$ 5,965
增添	2,895	-	321	163	206	3,585
處分	(257)	-	-	-	-	(257)
折舊費用	(1,526)	(261)	(235)	(615)	-	(2,637)
12月31日	<u>\$ 4,024</u>	<u>\$ 200</u>	<u>\$ 1,224</u>	<u>\$ 1,002</u>	<u>\$ 206</u>	<u>\$ 6,65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0,818	\$ 2,225	\$ 2,423	\$ 4,206	\$ 206	\$ 19,878
累計折舊	(6,794)	(2,025)	(1,199)	(3,204)	-	(13,222)
	<u>\$ 4,024</u>	<u>\$ 200</u>	<u>\$ 1,224</u>	<u>\$ 1,002</u>	<u>\$ 206</u>	<u>\$ 6,656</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8,485	1.41%	應收帳款
無擔保借款	<u>2,000</u>	1.80%	-
	<u>\$ 30,485</u>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7,943	1.67%	應收帳款
無擔保借款	<u>12,000</u>	1.77%~1.80%	-
	<u>\$ 39,943</u>		

(九) 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870)
	<u>\$ 97,13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0。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 1.41%。

3.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46	\$ 22,8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97)	(8,77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0,749</u>	<u>\$ 14,027</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00	\$ 29,277
當期服務成本	272	412
利息成本	388	424
精算損失	1,001	7,034
支付之福利	(1,615)	(14,34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2,846</u>	<u>\$ 22,80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73	\$ 12,0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7	151
精算利益(損失)	115	(67)
雇主之提撥金	4,697	3,516
支付之福利	(1,615)	(6,90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097</u>	<u>\$ 8,77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72	\$ 412
利息成本	388	4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7)	(15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33</u>	<u>\$ 68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成本	\$ 91	\$ 88
推銷費用	107	147
管理費用	131	207
研究發展費用	204	243
	<u>\$ 533</u>	<u>\$ 685</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 886)	(\$ 7,101)
累積金額	<u>\$ 104</u>	<u>\$ 990</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242 及 \$84。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u>1.7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u>	<u>2.5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0%</u>	<u>1.2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46	\$ 22,800	\$ 29,2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97)	(8,773)	(12,081)
計畫短絀	<u>\$ 10,749</u>	<u>\$ 14,027</u>	<u>\$ 17,19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001)	(\$ 7,034)	\$ 8,13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15</u>	<u>(\$ 67)</u>	<u>(\$ 44)</u>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04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61 及\$1,789。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年12月15日	712仟股	NA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u>	<u>履約價格</u>	<u>預期波動率</u>	<u>預期存續期間</u>	<u>預期股利</u>	<u>無風險利率</u>	<u>每單位公允價值</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2.15	\$8.65	\$7.50	42.20%	0.15年	-	0.91%	\$ 1.30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權益交割	<u>\$ 926</u>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898,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12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7.5 元，發行總額計\$71,200。相關股款均以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3年	102年
1月1日	82,680	82,680
現金增資	7,120	-
12月31日	89,800	82,680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待彌補虧損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提撥員工紅利 2% 至 5%，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餘數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特別盈餘公積 \$38,187 及資本公積 \$43,833 彌補虧損。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18,190 及資本公積 \$265,411 彌補虧損。
-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係屬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彌補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3,459	\$ 2,944
其他收入	1,932	3,003
合計	\$ 5,391	\$ 5,947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利益	\$ 852	\$ 87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485	4,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43
其他損失	-	(9)
合計	\$ 15,337	\$ 5,254

(十七)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0	\$ 316
可轉換公司債	1,250	-
合計	\$ 1,460	\$ 316

(十八)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67	\$ 37,917	\$45,084	\$ 5,587	\$ 35,751	\$ 41,338
勞健保費用	627	3,199	3,826	535	3,020	3,555
退休金費用	364	2,030	2,394	285	2,189	2,474
其他用人費用	536	1,428	1,964	505	1,632	2,137
折舊費用	340	2,018	2,358	588	2,049	2,637

註：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5 人及 61 人。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49)	\$ 2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1,416	(3,3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367	(\$ 3,13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325	\$ 6,496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5	339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50)	(1,207)
合計	\$ 3,230	\$ 5,628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938)	(\$ 41,58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36,354	38,2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9)	2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367	(\$ 3,136)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940	\$ 237	\$ -	\$ 1,177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062	(5,500)	-	25,5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85	(709)	150	1,826
呆帳費用	-	175	-	175
虧損扣抵	5,854	(4,847)	-	1,007
其他	90	343	-	433
小計	40,331	(10,301)	150	30,180

103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37)	(488)	-	(1,22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873)	(1,014)	-	(35,8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8,020)	-	(3,380)	(21,400)
呆帳費用	(387)	387	-	-
其他	-	-	-	-
小計	(54,017)	(1,115)	(3,380)	(58,512)
合計	<u>(\$ 13,686)</u>	<u>(\$ 11,416)</u>	<u>(\$ 3,230)</u>	<u>(\$ 28,332)</u>

102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41	(\$ 201)	\$ -	\$ 94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632	(5,570)	-	31,0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	1,039	1,207	2,385
虧損扣抵	3,992	1,862	-	5,854
其他	38	52	-	90
小計	<u>41,942</u>	<u>(2,818)</u>	<u>1,207</u>	<u>40,3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4)	(563)	-	(73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456)	1,583	-	(34,8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1,185)	-	(6,835)	(18,020)
呆帳費用	(65)	(322)	-	(387)
其他	(5,506)	5,506	-	-
小計	<u>(53,386)</u>	<u>6,204</u>	<u>(6,835)</u>	<u>(54,017)</u>
合計	<u>(\$ 11,444)</u>	<u>\$ 3,386</u>	<u>(\$ 5,628)</u>	<u>(\$ 13,68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21,726	3,816	-	111年度
102年度	2,113	2,113	-	112年度
	<u>\$ 23,839</u>	<u>\$ 5,929</u>	<u>\$ -</u>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21,911	21,911	-	111年度
102年度	12,528	12,528	-	112年度
	<u>\$ 34,439</u>	<u>\$ 34,439</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3,974</u>	<u>\$ 120,70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7.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4,295及\$54,452。本公司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二十) 每股虧損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58,058)	89,371	(\$ 1.77)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41,508)	82,680	(\$ 2.92)

註：民國103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7,256	\$ 25,905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005	1,740
—關聯企業	-	219
—其他關係人	52	-
	<u>\$ 20,313</u>	<u>\$ 27,86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之款項於銷售日月結後 90~125 天內到期，一般客戶為月結或出貨後 30~155 天內到期。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854,629	\$ 741,78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772	1,933
	<u>\$ 856,401</u>	<u>\$ 743,715</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支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206	\$ 4,109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30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月結後 45~90 天到期，一般供應商為購貨日月結後 60~120 天到期。

3.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8,138	\$ 7,53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415	102
—關聯企業	-	13
	<u>\$ 9,553</u>	<u>\$ 7,654</u>

4. 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39,287	\$ 321,82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65	816
	<u>\$ 239,552</u>	<u>\$ 322,642</u>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0</u>	<u>\$ -</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54,389	\$ 29,645
—關聯企業	11,541	-
	<u>\$ 65,930</u>	<u>\$ 29,645</u>

(2) 利息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 523	\$ 535
—關聯企業	224	-
	<u>\$ 747</u>	<u>\$ 535</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分次償還，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2.70%~3.00%及2.70%收取。

7. 其他期末餘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4,985	\$ 11,946
—關聯企業	2,439	1,67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3	46
—其他關係人	-	63
	<u>\$ 7,467</u>	<u>\$ 13,734</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849	\$ 1,800
—其他關係人	-	6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
—關聯企業	-	1
	<u>\$ 849</u>	<u>\$ 1,866</u>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25,111	\$ 250,607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18	\$ 2,192
退職後福利	106	69
總計	\$ 2,824	\$ 2,26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8,093	\$ 35,365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子公司借款額度保證及 應付公司債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113,884	103,382	
	\$ 321,977	\$ 138,7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者外，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對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係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表明下列事項：

在相關之借款尚未清償前，本公司承諾不減少或移轉對該公司持股，並積極督促子公司維持正常營運，維持良好償債能力及如期還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各項風險的變動及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81	31.65	\$ 423,509
日幣：新台幣	6,216	0.26	1,64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	31.65	(\$ 462)
港幣：新台幣	24,569	4.08	100,243
人民幣：新台幣	75,024	5.10	382,6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16	31.65	\$ 282,191
日幣：新台幣	8,173	0.26	2,163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331	29.81	\$ 427,207
日幣：新台幣	1,661	0.28	46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37	29.81	\$ 90,531
港幣：新台幣	23,067	3.84	88,577
人民幣：新台幣	97,628	4.92	480,3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75	29.81	\$ 351,013
日幣：新台幣	2,325	0.28	651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35	\$	-
日幣：新台幣	1%	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22	\$	-
日幣：新台幣	1%	22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72	\$	-
日幣：新台幣	1%	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10	\$	-
日幣：新台幣	1%	7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此類金融資產之餘額分別為 \$9,249 及 \$6,154，因持有之部位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30% 以下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 \$305 及 \$39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

加。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依國內外銷售、付款條件及交易金額等因素，依其授信品質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客戶分為六個群組，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A	\$ 341,189	\$ 286,057
群組B	28,995	73,182
群組C	14,129	59,857
群組D	638	925
群組E	30	488
	<u>\$ 384,981</u>	<u>\$ 420,509</u>

-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663	\$ 3,281
31-90天	2,810	312
91-180天	2,103	1,477
181天以上	27	44
	<u>\$ 8,603</u>	<u>\$ 5,114</u>

-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914 及\$20,602。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及12月31日	<u>\$ 2,190</u>	<u>\$ 2,190</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30,485	\$ -	\$ -
應付票據	1,08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5,61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342	-	-
應付公司債	-	-	10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39,943	\$ -	\$ -
應付票據	86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7,47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204	-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列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199</u>	<u>\$ -</u>	<u>\$ 50</u>	<u>\$ 9,249</u>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154</u>	<u>\$ -</u>	<u>\$ -</u>	<u>\$ 6,154</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屬此等級。
4.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5.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3年	102年
	<u>衍生金融工具</u>	<u>衍生金融工具</u>
1月1日	\$ -	\$ -
本期取得	360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310)	-
12月31日	<u>\$ 50</u>	<u>\$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 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46,845	\$46,845	\$46,845	3.00%	1	\$108,277	-	-	無	-	\$ 50,000	\$203,885	(註3)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31,650	31,650	7,544	2.70%	1	189,930	-	-	無	-	50,000	203,885	(註3)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1,541	11,541	11,541	2.7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03,885	(註3)
1	萬旭電業 (香港)有限 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7,913	7,913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0,800	58,524	(註4)
1	萬旭電業 (香港)有限 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28,421	6,330	6,330	2.7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0,800	58,524	(註4)
2	蘇州萬旭電 子元件有限 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47,008	47,008	47,008	3.75%	1	167,906	-	-	無	-	51,015	142,048	(註5)
3	通信有限公 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22,281	8,308	8,308	6.5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03,885	(註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註 4：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港幣一千五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一千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 註 5：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 註 6：通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通信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3	\$ 300,000	\$ 155,890	\$ 94,950	\$ 94,950	\$ 35,019	13.97	\$ 449,000	Y	-	Y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3	300,000	6,818	3,561	3,561	3,561	0.52	449,000	Y	-	Y
0	萬旭電業股 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2	300,000	126,600	126,600	126,600	60,305	18.63	449,000	Y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的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交易總額之十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0.99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1	7,229	0.75	7,229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20	-	2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950	-	1,95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 302,839	35%	(註1)	(註2)	(註1)	(\$ 127,008)	5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415,954	47%	"	"	"	(64,752)	26%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1,365)	30%	"	"	"	173,164	42%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相同	進貨	169,624	44%	"	"	"	(56,130)	27%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302,839)	99%	"	"	"	127,008	99%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母公司	進貨	301,365	99%	"	"	"	(173,164)	100%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相同	銷貨	(169,624)	59%	"	"	"	56,130	77%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之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415,954)	93%	"	"	"	64,752	96%	

註1：於進銷貨後45~125天內收付款。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之最終控股公司	127,008	1.76	-	-	72,780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3,164	1.50	41,791	加強催收	64,557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香港萬旭及泗陽萬旭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97,127	註四	5.05%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47,456	"	2.47%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78,004	"	4.05%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1	進貨	415,954	"	21.6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進貨	302,839	"	15.74%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應付款項	127,008	"	7.01%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1	應付款項	64,752	"	3.58%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付款項	35,575	"	1.96%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應收款項	49,901	"	2.7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銷貨收入	301,365	"	15.6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進貨	170,800	"	8.88%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進貨	24,395	"	1.27%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應收款項	173,164	"	9.5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應收款項	64,411	"	3.5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應收款項	51,051	"	2.82%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應付款項	56,760	"	3.13%
2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重慶萬旭	3	銷貨收入	35,076	"	1.8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50,534	50,534	9,180	51.00	100,380	11,688	5,960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汶萊	轉投資業務	487,235	487,235	-	100.00	(19,069)	(91,483)	(91,483)	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4,137	4,137	-	100.00	(38,526)	(5,377)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435,173	435,173	-	100.00	(24,589)	(91,457)	-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75,772	\$ -	\$ -	\$ 175,772	(\$ 118,860)	80.29	(\$ 95,432) (2)、B	\$ 296,527	\$ 197,318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32,110	(1)	52,864	-	-	52,864	(21,948)	40.00	(8,779) (2)、B	9,505	-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20,464	(2)	288,114	-	-	288,114	(58,747)	90.00	(52,872) (2)、B	34,331	-
郴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996	(2)	-	-	-	-	(5,550)	51.00	(2,831) (2)、B	(27,946)	-
東莞虎門萬旭 電子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6,248	(2)	-	-	-	-	21,347	51.00	10,887 (2)、B	20,274	-
重慶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148,655	(2)	145,799	-	-	145,799	(40,151)	98.00	(39,348) (2)、B	(58,21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2,549		\$ 927,882		\$ -							

(美金：29,317 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透過 BRIGHT MASTERCO.,LTD.再透過 COMMUNICATIONLIMITED 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B.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見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0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
活期存款		4,588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1,335仟元，匯率31.6500元	44,922
	日幣765仟元，匯率0.2646元	
	歐元1仟元，匯率 38.4700元	
	人民幣476仟元，匯率5.1015元	
定期存款		25,423
		\$ 75,651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緯創資通(重慶、成都)有限公司		\$ 94,596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967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49,247	
仁寶電腦(成都、重慶)有限公司		39,057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7,205	
英業達(重慶)有限公司		31,265	
其 他		<u>63,953</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 計		392,290	
減：備抵呆帳		(<u>2,077</u>)	
		<u>\$ 390,213</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質押定期存款				\$113,884			

(以下空白)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9,180	\$ 87,838	-	\$ 12,542	-	\$ -	9,180	51.00%	\$ 100,380	\$ -	\$ 99,491	無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360,530	-	31,429	-	(95,432)	-	80.29%	296,527	-	380,168	"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	17,959	-	325	-	(8,779)	-	40.00%	9,505	-	9,505	"
Bright Master Co., Ltd.	-	68,868	-	3,546	-	(91,483)	-	100.00%	(19,069)	-	(462)	"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	-	-	-	19,069	-	-	"
		<u>\$ 535,195</u>		<u>\$ 47,842</u>		<u>(\$ 195,694)</u>			<u>\$ 406,412</u>			

(以下空白)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PCS)	金 額	備 註
電腦配線	16,639	\$ 658,379	
網通配線	17,531	175,552	
其他配線	8,333	90,103	
醫療線	34	4,536	
電視配線	119	4,355	
其他	-	<u>5,404</u>	
		<u>\$ 938,329</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5,806	
加：本期進料		19,658	
減：原料出售		(13,102)	
期末原物料		(6,211)	
轉列製造費用		(178)	
轉列營業費用		(363)	
本期耗用原物料		5,610	
直接人工		5,767	
製造費用		8,209	
製造成本		19,586	
加：期初在製品		119	
減：期末在製品		(696)	
製成品成本		19,009	
加：期初製成品		6,528	
外購製成品		859,844	
減：期末製成品		(35,683)	
轉列製造費用		(1,176)	
轉列營業費用		(89)	
製造銷貨成本		848,433	
出售原料銷貨成本		13,102	
加：存貨跌價損失		1,395	
營業成本		<u>\$ 862,930</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2,589	
租 金 支 出		1,110	
運 費		795	
加 工 費		757	
雜 項 購 置		644	
水 電 費		532	
其 他 費 用		<u>1,782</u>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8,209</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推 銷 費 用</u>	<u>管 理 費 用</u>	<u>研 發 費 用</u>	<u>合 計</u>
薪 資 支 出		\$ 7,929	\$ 14,315	\$ 15,673	\$ 37,917
保 險 費		779	1,139	1,390	3,308
租 金 支 出		778	1,110	1,547	3,435
勞 務 費		581	2,971	29	3,581
佣 金 支 出		1,947	-	-	1,947
其 他 費 用		<u>3,364</u>	<u>12,840</u>	<u>6,133</u>	<u>22,337</u>
		<u>\$ 15,378</u>	<u>\$ 32,375</u>	<u>\$ 24,772</u>	<u>\$ 72,525</u>

(以下空白)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1,314,507	1,481,823	(167,316)	(1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356	480,744	(81,388)	(16.93%)
無形資產	0	0	0	0.00%
其他資產	97,270	125,574	(28,304)	(22.54%)
資產總額	1,811,133	2,088,141	(277,008)	(13.27%)
流動負債	788,385	1,043,006	(254,621)	(24.41%)
非流動負債	166,391	89,209	77,182	86.52%
負債總額	954,776	1,132,215	(177,439)	(15.67%)
股本	898,000	829,636	68,364	8.24%
資本公積	4,480	61,683	(57,203)	(92.74%)
保留盈餘	(241,658)	(126,747)	(114,911)	90.66%
其他權益	18,794	2,291	16,503	720.34%
非控制權益	176,741	189,063	(12,322)	(6.52%)
股東權益總額	856,357	955,926	(99,569)	(10.42%)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 1.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本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轉投資事業及遞延所得稅變動所致。
- 2.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 4.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因本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上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 5.其他權益增加：主係本年度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23,841	2,443,245	(519,404)	(21.26%)
營業成本	1,764,061	2,369,462	(605,401)	(25.55%)
營業毛利(損)	159,780	73,783	85,997	116.55%
營業費用	330,363	312,969	17,394	5.56%
營業(損)益	(170,583)	(239,186)	68,603	(28.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44	(43,383)	49,927	(115.08%)
稅前淨損	(164,039)	(282,569)	118,530	(41.95%)
所得稅利益	(14,771)	145	(14,916)	(10286.90%)
本期淨損	(178,810)	(282,424)	103,614	(36.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197	36,822	(12,625)	(3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613)	(245,602)	90,989	(37.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158,058)	(241,508)	83,450	(34.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 損益總額	(142,291)	(214,029)	71,738	(33.52%)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本年度銷貨量減少，使得相關之營業成本降低。				
2.營業毛利增加、營業損失減少：係本年度著重高毛利產品出貨故使整體毛利拉升，故營業損失減少。				
3.營業外支出減少：係本年度認列匯率變動淨匯兌及採權益法轉投資事業較去年虧損減少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變動所致。				
5.綜上所述，本年度為稅前淨損。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仟組

產品別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電視配線	3,858	6,480	(1,846)	(3,110)	(2,622)
電腦配線	217,974	238,688	218,931	(185,054)	(20,713)
網通配線	29,634	41,099	15,879	(19,656)	(11,465)
辦公設備配線	104,354	108,213	92,821	(78,677)	(3,860)
其他配線	(56,525)	(53,177)	(62,122)	15,536	(3,348)
醫療線	40,414	40,429	25,098	(10,610)	(15)
合計	339,710	381,732	288,761	(281,571)	(42,023)

係本年度營收減少下嚴格控管相關之營業成本費用減少以使營業毛利提升；而數量差異相較去年均呈現下滑。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展望 2015 年全球經濟景氣在美國的帶動下將有所成長，但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因為沒有應用性突破，整體需求仍然不見增加。雲端應用及物聯網的興起，高頻及無線的傳輸需求將大為增加，為此本公司將擴編網通產品的行銷研發團隊，並強化外部高頻配線的開發人員，以期擴大利基產品的營收轉型。而醫療市場的跨入及產品開發，也將成為今年的開發重點，並善用 0.25 pitch 極細產品製程開發高端客戶需求。在海外廠管理將做規模調整，減少非必需人力來減輕管理負擔，並持續汰換教育技術人員，來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進而朝向轉虧為盈獲利之目標。

2.104 年度產品預計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仟組

產品名稱	銷售數量
電腦配線	24,642
網通配線	33,293
電視配線	4,566
其他配線	9,359
醫療線	15,509
辦公設備配線	1,687

三、現金流量分析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8.3	(16.42)	(150.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83	93.07	0.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5	(8.07)	(137.79%)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本年度應收帳款較上年度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故使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故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7,569	30,880	120,750	389,199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有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重慶萬旭電子有限公司。NB 之需求在智能手機大屏化替代下，全球出貨量持續下滑 5% 到 1.6 億台。整體消費性電子產品配線及天線產

能供過於求，大陸業者及台商為求生存以負毛利削價惡性搶單，造成售價仍然持續下跌 10%，綜上述原因導致 103 年產生虧損。

2. 改善措施:

1. 整併 NB 組織管理，縮小自產規模：

104 年調整重慶萬旭規模為重慶、成都客戶服務、產品全檢功能，生產全部移出給外包及泗陽萬旭，技術開發全部移回到蘇州萬旭，減少間接人員重複聘用加快處理效率。

2. 強化開發團隊，開拓營收來源：

計畫新聘業務及技術數人，增加外貿人員開發歐美市場，增加外部線材開發人員，加速 USB 3.1 產品開發。

3. 補強天線開發能力：

引進 3G、4G 開發人才，增加無線頻段的產品開發，並啟用新的天線加工自動機縮短生產成本，以爭取客戶的訂單從天線線材加工進階到天線模組設計生產。

4. 持續教育主管能力，凝聚團隊共識：

針對目標管理、績效考核給予高階主管做階段性教育，並輔導向下佈置目標，在目標討論過程中建立團隊上下級交流以形成共識，凝聚團隊向心力。

5. 活化閒置資產：

盤點各廠設備及加工產線，將閒置設備出租給外包代工廠或是轉賣給同行或設備商。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下列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利息收支為 9,54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 0.50%，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且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主要以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匯兌(損)益(1)	17,019
營業收入淨額(2)	1,923,841
營業損益(3)	(170,583)
(1)/(2)	0.88%
(1)/(3)	(9.98%)

本公司 103 年匯兌利益淨額為新台幣 17,019 仟元，匯兌損益佔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88% 與 (9.98%)。但由於外銷市場佔本公司營收相當大的比率，因此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故美金則採議價方式取得較一般銀行牌告較高之利率做短天期定存，以求隨時在利率、匯率上取得平衡，並將部分台幣現金轉作短期定存，以獲取相對較高之報酬；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整體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採行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 預售及預購遠期外匯

本集團管理階層訂定政策及作業辦法，針對各事業單位之功能性貨幣進行避險作業。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曝險，財務部得採用遠期外匯合約等工具進行避險，以不持有匯率曝險部位為原則，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B.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購料款

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外幣收支自然避險的效果；而剩餘部位做較靈活的調度，俟有利時點結售為新台幣。

C.母子公司分工之有利組合

本公司產品移往海外子公司生產，利用海外較低廉之勞工生產單價之產品，而將台灣母公司做為研究發展及產品行銷之基地，一方面可提升毛利，增加因應匯率變動之彈性，另一方面亦可分散匯兌之風險，以增加銷售利基。

D.其他措施

請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

業務接單、報價時即考量匯率未來可能變動之因素，進而調整售價，以保障公司既有之利潤。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近之匯率變動資訊，加以研判匯率的走勢，以作為因應匯率變動之參考並預留產品報價空間。

-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目前未因通貨膨脹而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為本集團之從屬公司營運需求，並遵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並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辦法，以穩定公司營運損益為原則。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電子製造業，為落實對客戶的服務承諾及提供創新的產品與服務，將持續在資訊及通訊領域，繼續研發NB、IPCAM、醫療用線、車用線等產品配線組、以及應用於各電子產品無線及通訊產品。

(1)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為配合客戶及因應市場需求之產品，投入高精密度生產線之研發，可使用精密度要求高之產品如精密醫療用產品配線或高頻傳輸需求產品如USB3.1。

◇ 隨安全意識提高要求在監控之應用商機越來越普及化與高端產品需求化，監控周邊產品之機內配線、機外配線、有線、無線之多樣化訊號線需求，需投入更多研發人力及相關設備在此項產品佈局與開發。

◇ 在環保意識抬頭，新的代步工具配線組合的需求也越來越多樣化，如多媒體影音、導航相關周邊產品、安全防範產品等，都創造出新線材群組發展與應用。

◇ 目前網通類無線產品都已朝小型化天線發展如LTE小型基地台大量需求建構，高速寬頻行動上網都朝向普遍性與方便性發展，未來研發方向5G天線/GPS天線開發，應用於3C等產品。

◇ 目前第四代(4G)行動通訊系統LTE(Long Term Evolution)正快速發展，配合市場各項消費性產品陸續導入LTE，2016年積極開發各類LTE頻段天線。

◇ 進行相關電信標案802.11 a/b/g/n 外接式高增益天線開發。

◇ 研發一體成型多天線與多頻段產品可簡化機構空間與成本低價化需求，並開發相關產品。

◇ 進行高指向性雙極化天線開發，跟進 MIMO CPE 高傳輸的時代。

(2)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1200 萬。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與委任之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維持緊密諮詢以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及規劃因應措施。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NB 之需求在智能手機大屏化替代下，全球出貨量持續下滑 5% 到 1.6 億台。整體消費性電子產品配線及天線產能供過於求。調整 NB 報價策略毛利有所改善，但是營收金額降低且營業費用下降有限，無法達成獲利。今年主軸產品網通配線隨著天線實驗室建置、研發團隊補強，新案開發預計在明年將會量產。因應新客戶醫療產品開發，公司產線及辦公室也做了重新佈局，並申請醫療認證 ISO13485，正式做好醫療用品市場的跨入準備。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積極創新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風險及遵守法律規定，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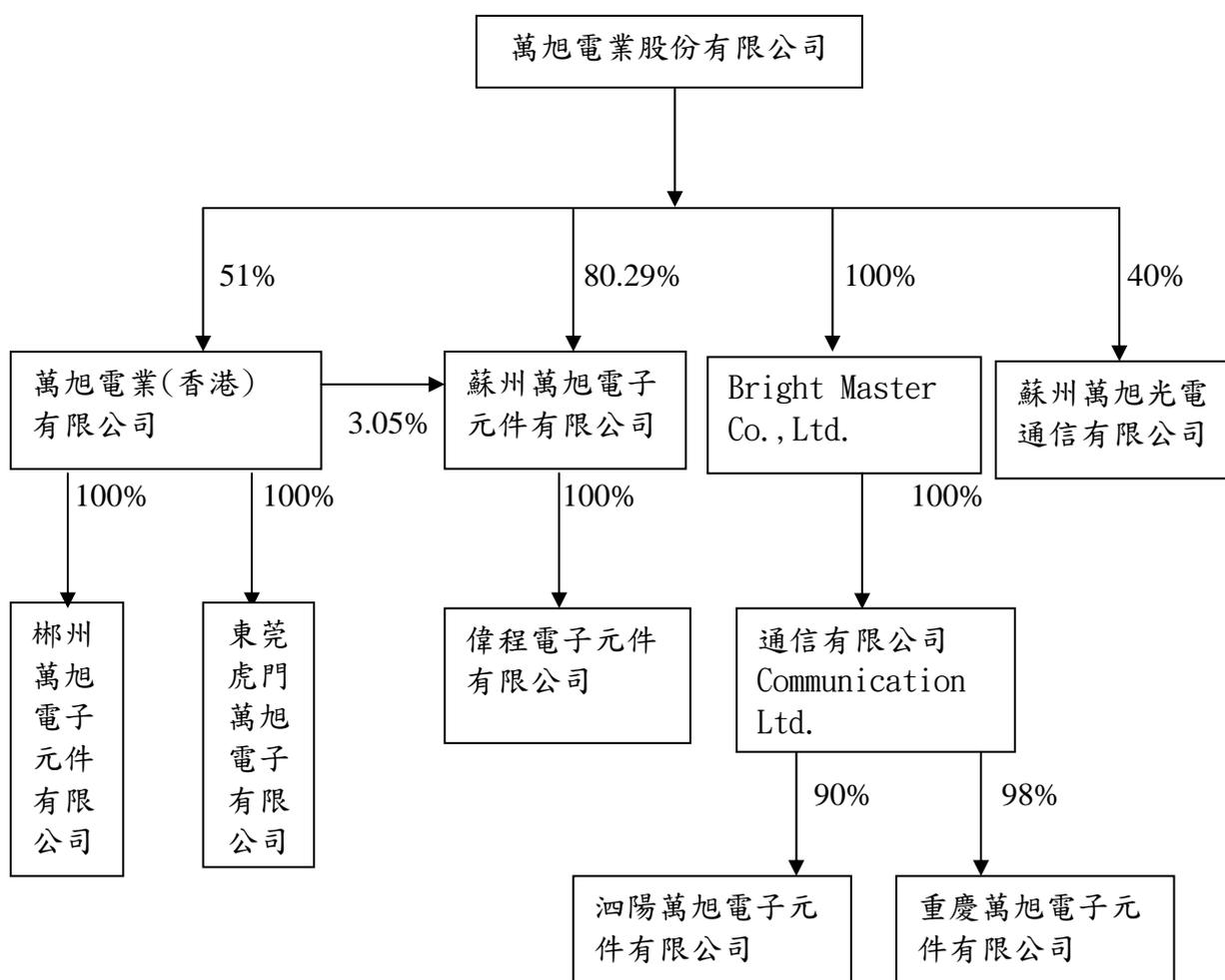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03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994.1.18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望亭鎮問渡路 168 號	USD16,00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1990.8.7	香港九龍灣臨興街 21 號美羅中心二期 2026 室	HKD18,00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蘇州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2003.7.15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望亭鎮問渡路 168 號	USD4,000	超薄型軟質電路板
Bright Master Co.,Ltd.	2007.12.28	汶萊達魯薩蘭國 BS 8811 斯理巴加灣市卡托爾路布理塔尼亞大廈 2 樓 22 室	USD15,607	控股公司
通信有限公司	2008.01.08	FLAT/RM 14 2/F INTERNATIONAL PLAZA 20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 K.	HK115,921	控股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008.01.21	中國江蘇泗陽經濟開發區淮海東路 88 號	USD10,00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010.01.26	香港灣軒尼詩道 302-8 集成中心 2702-3 室	USD13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010.03.03	中國湖南省宜章縣經濟開發區	USD22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2010.02.9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龍眼村	USD1,00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010.12.31	中國重慶市永川區星光大道 999 號 1 幢	USD5,000	組立及連接線相關零件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連接線組立及超薄型軟質電路板製造、加工及銷售。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 A.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經營連接線組立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購與銷售部份材料予以上關係企業，同時設計組裝並銷售生產設備給大陸子公司。
- B.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是華南營運中心，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是華東營運中心，大部分以自行接單為主，同時也銷售連接線組立產品與無線天線予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銷售。
- C. 泗陽萬旭及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由 104 年調整重慶萬旭規模為重慶、成都客戶服務、產品全檢功能，生產全部移出給外包及泗陽萬旭，技術開發全部移回到蘇州萬旭，減少間接人員重複聘用加快處理效率。
- D.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主要是支援東莞產能，為華南第二個生產基地，承接香港萬旭(東莞)的加工訂單。
- E. 偉程電子是蘇州萬旭獨資於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主要是因應大陸 2009 年起規定 90 天內付匯的限制，因應大陸外匯管制，並將部份訂單透過偉程承接再下單給蘇州萬旭。
- F. 汶萊 BRIGHT MASTER 與香港通信是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的控股公司，沒有實際的營運活動。
- G. 蘇州萬旭光電是與兩家日本公司合資做超薄 FPC 後段組裝，主要承接日系 DSC、手機、DV 訂單，集團內交易少，僅有蘇州萬旭電子少量 SMT 加工訂單。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程欽 萬旭電業(股)	12,846	80.29%
	董事	張銘烈 萬旭電業(股)	12,846	80.29%
	董事	連榮男 萬旭電業(股)	12,846	80.29%
	董事	大內周一郎 日商朝日通信(股)	1,507	9.42%
	董事	菅野高延 日商朝日通信(股)	1,507	9.42%
	監察人	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	12,846	80.29%
	監察人	菅野壽夫 日商朝日通信(股)	1,507	9.42%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萬旭電業(股)	9,180	51.00%
	董事	劉先芸 萬旭電業(股)	9,180	51.00%
	董事	大內周一郎 日商朝日通信(股)	4,920	27.33%
	董事	水戶勇 日商朝日通信(股)	4,920	27.33%
	董事	張程欽 萬旭電業(股)	9,180	51.00%
	監察人	菅野高延 日商朝日通信(股)	4,920	27.33%
	監察人	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	9,180	51.00%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萬旭電業(股)	1,600	40.00%
	董事	鄭寶利 萬旭電業(股)	1,600	40.00%
	董事	林展列 萬旭電業(股)	1,600	40.00%
	董事	菅野壽夫 日商朝日通信(股)	1,200	30.00%
	董事	佐藤裕二 日商朝日通信(股)	1,200	30.00%
	監察人	菅野高延 日商朝日通信(股)	1,200	30.00%
	監察人	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	1,600	40.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Bright Master Co., Ltd. (註1)	董事長	張銘烈 萬旭電業(股)	20,000	100%
	董事	菅野高延	0	0%
通信有限公司(註2)	董事長	張銘烈 萬旭電業(股)	10	100%
	董事	菅野高延	0	0%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註3)	董事長	張程欽 通信有限公司	9,000	90.00%
	董事	彭力信 通信有限公司	9,000	90.00%
	董事	大內周一郎 日商朝日通信(股)	500	5.00%
	監察人	菅野壽夫 日商朝日通信(股)	500	5.00%
	監察人	許玉秀 通信有限公司	9,000	90.00%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萬旭電業(股)	104	80.29%
柳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程欽 萬旭電業(股)	112	51.00%
	董事	劉先芸 萬旭電業(股)	112	51.00%
	董事	水戶勇 日商朝日通信(股)	60	27.33%
	監察人	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	112	51.00%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程欽 萬旭電業(香港)	510	51.00%
	董事	劉先芸 萬旭電業(股)	510	51.00%
	董事	水戶勇 日商朝日通信(股)	273	27.33%
	監察人	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	510	51.00%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程欽 通信有限公司	4,900	98.00%
	董事	大內周一郎 日商朝日通信(股)	50	1.00%
	董事	彭力信 通信有限公司	4,900	98.00%
	監察人	菅野壽夫 日商朝日通信(股)	50	1.00%
	監察人	許玉秀 通信有限公司	4,900	98.00%

註：關係企業相關數字之兌換率美金：31.65、港幣：4.08。

註1、2：為控股公司。

註3：透過汶萊地區轉投資事業 BRIGHT MASTER CO., LTD.及香港地區轉投資事業 COMMUNICATION LT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註 2)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蘇州萬旭 電子元件 有限公司	520,584	909,171	435,678	473,494	1,036,119	(125,258)	(123,278)
萬旭電業 (香港)公 司	68,040	254,140	55,414	198,727	368,105	(9,662)	15,989
蘇州光電 通信有限 公司	132,110	125,640	101,877	23,763	148,502	(26,559)	(22,763)
Bright Master Co., Ltd	428,155	24,224	24,685	(462)	-	(27)	(95,542)
通信有限 公司	376,093	10,862	35,452	(24,589)	-	(31)	(95,492)
泗陽萬旭 電子元件 有限公司	320,464	310,858	276,527	34,331	302,448	(49,430)	(60,930)
郴州萬旭 電子元件 有限公司	6,996	6,305	34,251	(27,946)	18,225	(5,994)	(5,756)
東莞虎門 萬旭電子 有限公司	6,248	141,964	121,690	20,274	339,694	26,487	22,141
偉程電子 元件股份 有限公司	4,003	149,046	187,572	(38,526)	315,830	(5,263)	(5,577)
重慶萬旭 電子元件 有限公司	148,655	167,944	226,160	(58,216)	465,206	(34,586)	(41,643)

註：(1) 關係企業相關數字之期末兌換匯率 港幣：4.08、人民幣：5.1015 ；美金：31.65 。

(2) 資本額係用歷史匯率計算 。

(三)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